

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揭阳政报

2

2001

2001年7月
(总第44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2001年第2期
（总第44期）

责任编辑：黄　庆

★ 领导讲话

在全市“治乱从城镇开始”主题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 唐　豪（1）
在全市社会保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庄绍徐（10）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表彰无偿献血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2001］21号）…… （18）
关于表彰2000年度揭阳市结核病控制项目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2001］22号）…… （19）
关于近期我市频繁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
（揭府［2001］23号）…… （19）
批转市环保局水利局关于我市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1］25号）…… （22）
印发揭阳市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1］26号）…… （31）
关于印发《揭阳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1］27号）…… （39）
颁发《揭阳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2001］28号）…… （47）
批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理顺我市乡镇广播电视站管理体制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1］37号）…… （53）
关于2000年度揭阳市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揭府［2001］38号）…… （55）
转发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的通知
（揭府［2001］39号）…… （63）
批转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燃油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1］41号）…… （76）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的通知
（揭府［2001］42号）…… （82）
关于市长副市长及助理巡视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揭府［2001］46号）…… （87）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转发市社保局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

助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1］17号）……（89）
印发市政府重要政务活动和会议宣传报道工作规范（暂行）的通知
（揭府办［2001］18号）……（91）
关于清理市政府直属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揭府办［2001］19号）……（95）
转发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1］20号）……（104）
转发市打假办关于进一步整顿无生产许可证制售螺纹钢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1］21号）……（108）
转发市监察局关于我市2001年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1］22号）……（110）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后勤部转发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1］23号）……（118）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街道命名提案审核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1］24号）……（125）
关于上报招商引资项目情况的通知
（揭府办［2001］26号）……（126）
转发市打假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假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1］27号）……（129）
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通知
（揭府办［2001］28号）……（133）
转发省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等部门关于印发2001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1］29号）……（138）
关于成立揭阳市市区七号路马牙大桥东至梅东大桥西堤围道路建设工程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01］30号）……（144）
关于进一步清理各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揭府办［2001］31号）……（145）
关于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通知
（揭府办［2001］32号）……（149）
关于实施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01］33号）……（153）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东山围防洪（潮）工程党校前堤段及道路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01］34号）……（154）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规划区基准地价评估及建立地价动态监测体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1］35号）……（155）
关于成立揭阳市防雷减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1］37号）……（156）
转发市打假办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1］38号）……（157）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桂花水库出险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1］39号）……（161）
关于将武警部队部分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的通知

（揭府办［2001］40号） …… (165)

★ 政务动态

2001年第二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 (167)

市政府二届18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169)

市政府二届19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172)

市政府二届21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173)

市政府二届22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175)

2001年4－6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 (176)

★ 2001年政务大事记（二） … (183)

★ 人事任免 …… (192)

揭阳政报

在全市“治乱从城镇开始”主题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唐豪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同志们：

今天，市委、市政府召开“治乱从城镇开始”主题活动动员大会，主要是对整治城镇公共秩序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从城镇开始，推及到农村，从而在全市创造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可以说，这次会议，是继全市社会治安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之后，进一步贯彻省委、省政府汕头现场办公会议精神，落实我市“强化管理”工作方针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对推动我市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刚才，映生同志已对开展这次主题活动的方案作了说明，木声同志最后还要作重要讲话。现在，我着重就如何正确评估当前我市城镇面貌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如何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城镇“治乱”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肯定成绩，正视问题，正确评估当前我市城镇面貌

要对城镇进行整治，就必须对当前我市城镇状况有个正确的认识和评价。这样才能扬长避短，对症下药，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真正把“乱”治好。

●领导讲话●

建市以来，我市各级党政按照“先打基础，后求发展”的工作思路，在做好城镇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实行“建管”结合，加快城镇建设和管理力度，城镇风貌和环境质量在一定程度上有了改观。一是城市化水平有了较大提高。至2000年底，建制城市2个，县城3个，建制镇67个，其中揭阳市区、普宁市区和揭东县城得到较快发展。全市城市化水平按城镇户籍人口计算比建市前的1991年提高了近5个百分点。二是城镇基础设施不断配套完善。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住宅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吃水难、行路难、用气难、看病难等问题得到初步缓解。市区先后建成了站前大道等24条主次干道，新建了榕华、榕东二座大桥，开通了7路公共汽车，更新了一大批通信、能源设施，新建第二水厂，建成了邮电综合楼、特美思大酒店等办公、商业大楼，以及华诚花园、江滨花园等住宅区，建设了沿江路绿化带等一批市政配套设施。“一道两路”整治以及榕城商业步行街等旧城改造也取得了较好成效。市区建成区面积从建市前的7.8平方公里扩大到25.5平方公里，初步凸现了新兴城市的雏形。三是城镇环境面貌有一定改善。各级党政加大了城镇环境整治力度，特别是加大了对榕江、练江污染以及“15小”的治理力度，使全市城镇“脏乱差”现象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环境质量有所提高。

建市9年多来，我们在城镇建设和管理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为今后社会经济的发展打下一定基础。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无论是在规划、建设还是管理上，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困难，突出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建筑秩序乱。不少城镇规划覆盖面和执行力度不足，区域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不足。一些地方规划随意性大，土地资源浪费严重，违章建筑不少。据市城建部门反映，仅市区的

违章建筑就近200万平方米。市区4个主要出入口乱搭乱建现象严重，给人一进揭阳就乱糟糟的感觉，成为市容市貌“乱”的一个突出因素。

二是交通秩序乱。目前全市城镇交通秩序混乱问题比较突出，随时随地都可见到车辆和行人乱闯红灯、行人乱闯机动车道、人力三轮车和机动三轮车抢道以及堵路现象的发生。这虽然有客观上的原因，比如市区居民密集、路桥不配套、交通出入口较少、车辆繁多特别是三轮车严重超量等，但主要还是主观上的原因，是我们管理不严、工作不力所造成的。

三是市容管理乱。市容“脏乱差”是许多城镇的通病，但我市表现得更为突出。第一是乱扔乱丢现象令人担忧。在市区，不仅较偏僻的巷道和住宅区，到处都有垃圾，就连一些主要街道也经常垃圾成堆。流经市区的内河经常污泥杂物堆积，飘浮物淤塞发臭，变成地地道道的臭水沟。许多市场、商店都没有垃圾收容器，一些沿街铺户和居民，将垃圾乱扔乱丢，严重污染环境卫生。第二是乱拉乱搭、乱涂乱贴现象十分严重。天台乱搭建、沿街立面和墙体随意改变结构，大街小巷，电线杆东歪西斜，电线东拉西扯，结成一个个蜘蛛网；户外广告乱张乱贴，广告牌随意搭设，杂乱无序。第三是乱停乱放、乱摆乱卖现象屡禁不止。沿街乱停乱放，乱摆乱卖，占道经营。一些本来就不大的街道如天福路、老环城路、西门直街等，到处摆满地摊，停放着三轮车，一到高峰期几乎水泄不通，群众怨声载道。

综上所述，我市的城镇建设和管理既有发展进步的一面，也有存在许多急需解决的问题和困难的一面，可以说是喜忧参半。对此，各级党政必须有个正确而全面的认识，对取得的成绩我们要给予肯定，对存在问题我们也要认真对待并想办法予以解决。城镇

“脏乱差”，不仅影响到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和生活质量，而且影响到我市的投资环境，损坏了我市的良好形象，成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大制约因素。开展“治乱从城镇开始”主题活动，是实践“聚三江人心，创时代伟业”揭阳精神的具体化。开展这次活动，推动城镇面貌有新的更大改观，这既是民心所向，也是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实事的具体行动，对改善我市生活和工作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推动社会文明进步有着深远的意义。各级党政一定要充分认识开展这次主题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它当作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实践，当作加快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下足力气，抓紧抓好，切实抓出成效来。

二、明确目标，突出重点，深入开展“治乱从城镇开始”主题活动

开展“治乱从城镇开始”为主题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必须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突出整治重点，才能有的放矢，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这次主题活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建设文明城市为目标，围绕建立良好社会公共秩序和治安秩序，深入开展整治“脏乱差”行动，进一步强化现代城市意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逐步养成良好的道德习惯和文明行为，形成良好社会风尚，共同创造安全、文明、整洁、美好的家园。要围绕这个指导思想，从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居住条件、居住环境、市容卫生、交通秩序、文明小区建设等方面入手，以创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为重点，以整治“脏乱差”为突破口，着重解决环境脏、秩序差、建设乱、污染重等严重影响城市文明形象的突出问题。要力求通过整治，使城镇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配套，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强，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城镇“脏乱差”现象和居民不文明行为基本得到遏制或

明显减少，广大人民群众的城市意识和文明素质进一步提高，城市的整体形象进一步改善。要实行标本兼治，既要突出重点，又要综合整治，重点抓好5个方面：

一是治脏。重点整治城乡结合部、市区4个主要出入口和城镇主要干道，城镇臭水沟渠、街巷道路、“都市村庄”、农贸集市和基建工地等，对主要重点地区和部位，要切实搞好环境卫生，消灭卫生死角。要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制度，主要街道和重要公共场所实行“全天候”保洁，逐步推广家庭垃圾袋装化，消灭垃圾桶的二次污染。同时，要结合整治环境卫生，加强安全文明小区建设。搞好社区服务，为小区居民创造一个安全、整洁、舒适和文明的工作、生活环境。

二是治乱。重点整治占街为市、占道经营、乱摆卖、乱搭建、乱涂贴和乱扔垃圾杂物等突出问题。要强化市场管理，集贸市场要划行归市，有序摆放，严格市场出入口和人行通路的管理。市区和城镇主要道路两侧门店，商品要进店、进场经营，严禁乱摆乱卖。认真清除乱贴、乱写、乱画等有碍市容瞻观的街招广告。对户外广告、招牌和治安亭、电话亭等公共设施，要按规范定点、定位设置。要加强对城市规划的管理，坚决查处违法违章建设，拆除违章构筑物。

要围绕建立良好公共秩序和治安秩序，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把治乱与创建文明村镇有机结合起来，切实解决城镇和农村不同程度存在的封建迷信、利用“六合彩”赌博、乱埋乱葬、超生抢生和其它不文明的陈规陋习等问题，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告别愚昧、崇尚科学、走向文明。

三是治差。重点整治交通堵塞问题。狠刹各种交通违章行为，坚决清理和查处无证非法运输行为，从严管制营运三轮车，规范运

营秩序，减少违章行为的发生。实施交通畅通工程，改善公共交通管理，制止车辆乱停乱放，重点要加强对城镇主干道和市区4个主要出入口的管理。要加强和规范市区主要道路和城镇主干道路面挖掘作业的管理，禁止随意对道路“开膛破肚”，影响市容市貌和交通秩序。要坚持标本兼治，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改善交通条件，从根本上解决交通堵塞和拥挤的问题。

四是治污。重点要整治乱排污行为。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管住污染源头。对污染严重的企业，要加快污染治理进度，治理无望的，要下决心“关停并转迁”。要切实抓好市区磐东电镀工业区的污染治理。要整治市民随地乱倒垃圾杂物、乱排污水行为。要抓好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搞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治理，做好烟尘、噪声、机动车废气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的整治工作，尽量减少污染程度，使城市环境净化、绿化和美化。

五是治本。要在整治城镇“脏乱差”等突出问题的基础上，把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着重抓好治本的工作。要制定和落实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管理。管理出素质，管理出秩序，管理出文明。要学习和借鉴外地城镇管理的先进经验，引入现代科学的城市管理理念，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城市管理。要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明确市、区、街道、居委会各个管理层次和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目标、权限和责任，加强检查、监督和考核，从根本上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责任不明、体制不顺、推诿扯皮、效能低下的问题，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和水平。要贯彻依法施政、依法管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快城市管理法规、制度建设，形成配套完善、科学合理、具有地方特色的城市管理法规，使城市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和科学化的轨道。

三、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努力实现主题活动的预期目标

要使“治乱从城镇开始”主题活动深入开展，并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达到预期的目标，关键在于加强领导，加大力度，精心组织，狠抓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

一是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开展这项主题活动是继“两大整治”之后的又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这项活动时间紧、综合性强、覆盖面广、任务较重，要求又比较高，涉及方方面面的工作，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要从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把它做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紧抓好。市已建立“治乱从城镇开始”主题活动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委副书记田映生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衍平、副市长蔡锦仕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市直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同时也制订了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也要按照活动方案的要求，切实搞好领导和协调工作，使这次活动能够富有成效地开展。要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确保主题活动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指导，做好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城建部门要做好规划设计、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园林、绿化工作；城监部门要严格管理，切实查处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摆乱卖、乱停乱放、乱扔乱丢等违章行为；环卫部门要抓好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的监测和治理；交警部门要加强对道路的管理，规范行人车辆各行其道，认真查处车辆乱停乱放、乱闯红灯行为，加强对机动三轮车的管理；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人力三轮车的控制和管理；工商部门要加强对市场和户外广告招牌的管理，严肃查处乱涂乱贴行为；政府其他部门也要围绕这次主题活动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为治“乱”做出应有贡献。与此同时，还要

重视抓好城市管理体制执法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的素质和管理水平。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单位要运用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活动，讲清“治乱从城镇开始”主题活动的重要意义，讲请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大群众在活动中应尽的义务，把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形成合力，特别是要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活动的积极性，使广大群众养成遵纪守法、科学文明的良好习惯，把主题活动的要求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各级新闻媒介要加大宣传力度，开辟专栏，及时总结报道各地、各单位开展活动的典型经验，利用榜样的力量，以典型引路，推动全面工作。同时，要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对那些严重违背道德规范的人和事要进行曝光，使人们知道在社会生活中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进一步提高市民的文明素质，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通过努力，形成“全党动手，全民参与，各方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建”的治乱良好氛围。

三是加强检查督促，务求取得实效。要按照活动方案的要求，认真做好组织检查工作。要加强对主题活动全过程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落实整改，改进工作，主题活动结束时要按照要求组织检查验收，进行认真总结。这次活动能否富有成效地开展，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从根本上说，取决于我们有没有和广大群众想到一块，能不能认真解决广大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各地、各部门要把活动的着眼点放到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群众迫切盼望解决的事情上来，着眼实处，着手实事，着重实效，始终以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活动是否取得成效的标准，切忌“空”和“虚”。要把主题活动的过程，变成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实事

的过程。只有这样，才能使“治乱从城镇开始”的主题活动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和支持，才能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达到预期的目的。

同志们，这次活动是整治和规范社会公共秩序，营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塑造揭阳形象的一项重要举措，必将为我市的精神文明建设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我们要统一思想，振奋精神，迎难而上，扎实工作，为促进这项主题活动的健康发展，为我市两个文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在全市社会保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副市长　庄绍徐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同志们：

市政府召开这次社会保险工作会议，主要目的是传达贯彻全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改革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今年1－4月份全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情况，分析当前社会保险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确保今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的完成。这次会议很重要，既是一次阶段性的总结会，又是一次加温鼓劲、攻坚决战的动员会。下面，我根据省的会议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讲几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对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极端重要性的认识

从去年开始，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圆满实现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阶段性目标。今年以来，我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乘势而上，继续保持增长态势。1至4月份，全市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比上年末增长1.4%和0.3%，养老、失业保险基金征收比上年同期增加1650.45万元，医疗保险得到初步启动，参加人数1.8万人。成绩来之不易，主要依靠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特别是地税和社保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很多同志经常加班加点。在此，我代表市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对照省下达给我市的目标任务，我市企

业养老保险扩面还差2.3万人，失业保险还差3.5万人，医疗保险还差6.2万人，特别是征收率还差17个百分点。要完成省下达指标；任务仍然非常艰巨，形势不容乐观。尤其需要各地各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再加一把劲，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共同把社会保险这项工作促上去，这也是今天召开这个会议的目的所在。

认识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要确保完成社保全年工作任务，关键是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当前，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在一些地方进展缓慢，虽然有一定的客观原因，但主要还是认识问题。我们一些同志包括一些领导同志思想跟不上形势发展的要求，总是担心推进社会保险会影响投资环境，有的甚至把不参加社会保险或减免社会保险费作为优惠政策来吸引投资。这些同志口头上虽然也会讲社会保险意义如何重要，承认是国际惯例，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特别是对非公有制企业参保问题，总是左顾右盼，等待观望，决心不大，措施不力，甚至有的还叫企业弄虚作假，报几个人去参保，以应付社保部门。这些同志不是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创新优势、率先实现现代化的大局出发，而是从自己一地之利、一时之得考虑；不是切实去保护广大职工的权益，而是更多地维护老板的利益，这是当前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的主要阻力。因此，有必要在这里再次强调社会保险的重要意义，统一大家对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第一，要充分认识做好社保工作的重要性。推进社会保险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决策的一个具体行动。江泽民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为企业职工和城镇居民提供基本的社会保障，保证社会稳定和国有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朱镕基总理也一再强调，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是深化改革、稳定社会、治国安邦的根本方针，一定要把这件关系全局

的大事办好。省委、省政府把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作为增创广东新优势、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决策，花大力气来推进。去年初提出了“扩大覆盖、强化征缴、规范支出、改善服务”的16字方针，来推动社会保险体系建设和改革。省委书记李长春、省长卢瑞华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各地一定要切实落实好社保扩面工作。市委书记林木声、市长唐豪对社保工作十分重视，经常对社会保障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这充分说明，中央、省、市领导对抓好社保这项工作已下了很大决心，我们一定要认清形势，提高思想认识，把社保这项工作当作不折不扣的重要政治任务去切实抓好。

第二，要深刻理解做好社保工作的必要性。抓好社保工作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当前，改革开放进入新的阶段，发展进入关键时期，不仅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传统观念和方法要彻底摒弃，就是改革开放初期靠减税让利、优惠变通的习惯和做法也要完全改变，代之依法办事、统一规范、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机制。社会保险是在法律的强制规定下，采取各种方式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制度。国家通过立法使社会保险成为政府管理社会事务的重要手段，具有强制性、普遍性、互济性和社会性的特点，已经成为带有国际性的一项制度，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各国政府治国安邦的一项基本手段。因此，社会保险不存在优惠不优惠的问题，也不允许在社保工作中各自为政，另搞一套，而是要严格按法规来执行。一个统一、规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才是真正良好投资环境的体现。我们正在推行的覆盖全社会的社会保险制度，是为建立统一、规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打基础的。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是实现体制创新的必然要求。所以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搞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只有这样才能为我市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三，要切实领会做好社保工作的紧迫性。最近，全国、全

省、全市相继召开社会治安工作会议，部署做好社会治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这是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已经摆在突出的位置。当前，社会不稳定因素很多，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我们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下岗、失业、离退休人员保障问题没有很好解决。这个问题，我市个别地区还比较突出。要彻底加以解决，只有按照“两个确保”的要求来做。就是要建立起保障机制，解决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稳定的生活来源问题。这一点，对于稳定社会大局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只有建立了保障体系，编织了保障社会稳定的“安全网”，社会才能稳定，整个经济才能持续健康地发展。

总之，我们一定要从有利于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高度来认识做好社保工作的重要性，要把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快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决定上来，坚定不移地推进社会保险覆盖全社会的工作，为建立统一、规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而努力。

二、积极探索，切实稳妥地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缴改革工作

为了进一步加强基金征缴，年初省政府制定了《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粤府［2001］1号）。最近，省地税局、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地税［2001］117号），对如何贯彻实施征缴办法提出了具体的操作方法。4月24日，省政府在中山市召开全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改革工作会议，具体研究和部署全面实施新的征缴办法。钟启权副省长到会并作讲话。根据会议的部署，征缴办法将于7月1日起全面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克服模糊认识，克服等待观望情绪，积极主动地做好这次征缴体制改革工作。

（一）根据实际，认真做好社会保险费率调整。

社会保险费率的调整是一个重要的政策问题，调整是否合理，

不但影响到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的工作，更直接关系到各统筹区域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平衡，关系到社会保险的可持续性。各地对此要高度重视，抓紧进行。要组织专门人员，认真研究测算论证。总的原则是要处理好提高基金承受能力与减轻企业负担的关系，按照“以支定收，略有积累”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确定各项社会保险费率。特别要指出的是，按照现行的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定，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是独立核算、分别建帐、自求平衡的，不能相互调剂，所以各险种的费率测算也要分别进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社会保险统筹，提高基金的承受能力和调剂能力，按照省的安排，首先要在市区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费率和缴费工资上下限，基金统一核算，并尽快过渡到全市统筹。各地在确定费率调整上，虽然费率调整的审批权在同级人民政府，但调整方案要报社保局审核。市社保局要加强对各地费率调整工作的指导。

（二）想方设法，积极解决人员和经费问题。

从去年1月1日由地税部门征收社保费以来，地税、社保部门工作量成倍增加，大家加班加点，付出了艰苦的努力。特别是地税部门，本来收费的工作不是税务部门的问题，但他们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承担了这个任务，做了大量的工作。作为社保部门，虽然征缴工作交给了地税部门，但是任务并没有减轻，资料的传递等于多了一个来回，工作上多了一个环节，工作量也特别大。随着新办法的实施，工作任务可能更加繁重，人员、经费问题将更加突出。对这个问题，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一起想方设法来解决。第一，地税、社保部门首先要认真研究如何转变职能、减少环节、优化程序，实行办公自动化，减轻工作量，要通过自我革命来适应这项工作。第二，要积极探索将事务性、规范性的工作，交给社会机构来做。比如，社保的台帐能否交银行来做，这

样，税务部门管收钱，银行管帐，社保部门管政策管理。中山市准备这样做，我们是否能够这样做，大家可以积极探索。第三，对于当前新办法实施过程中人手不足问题，省已经原则同意地税部门增加一部分编制，而社保部门人手不够，是否能增加一些人手，各地可根据实际确定。所需经费，省对16个贫困县由财政转移给一点有限的支持，其他的各级政府要积极探索新的渠道加以解决。

（三）大胆探索，稳妥推进改革。

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缴新办法是一项重大改革，是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措施。虽然一些发达国家已经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但是作为我们这样社会制度的国家，在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够完善的情况下，推行这项改革没有模式可以照抄，只能积极大胆去探索。这次社保费征缴改革力度很大，牵涉到方方面面的利益，包括企业利益、财政利益、职工利益，但最终是要保障职工的利益、人民群众的利益。因此，在执行过程中各地各部门要做艰苦细致的努力，不断地予以调整完善，积极而稳妥地推进。中山、封开两个试点，领导高度重视，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做过细的工作，充分考虑各方面的因素，通过广泛宣传，层层发动，形成共识，取得了一定成效，各地对这两个试点的做法可以借鉴。

三、攻坚决战，确保圆满完成全年扩面征缴目标任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我市社保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把握好有利时机。前一阶段，我们集中力量抓社保，抓出了成效。我们没有理由停顿、松懈。否则，一旦反弹，将会前功尽弃。任务不能完成，无法向省委、省政府交代。在今后半年多的时间内，我们必须树立攻坚决战的必胜信心，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动员全社会力量，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16字方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力度，确保

全年扩面征缴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责任，千方百计实现社会保险工作目标。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一项重大的改革任务，关系全局，全市各级领导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自觉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要把搞好社保工作，营造稳定环境，保证国家长治久安作为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切实加强对社会保险工作的领导。今年1—4月份的社保工作进度情况已经以市府办文件发了通报，今后还要逐步升级，通过新闻媒体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现在各地目标任务已经明确，各级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亲自带队深入三资、个体、私营企业等扩面征缴的难点逐个检查落实，务求抓出成效。

（二）改善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再次掀起社保扩面征缴宣传高潮。宣传发动工作不能停留在一般号召，要把工作做到企业内部去，做到职工中去，进行面对面的政策法规宣传，宣传企业和职工的权利义务，教会职工懂得依法保护自己的权益。宣传要有针对性，要针对不同人群、不同思想，有的放矢地进行。宣传要抓大头，抓两头，抓典型。要集中宣传攻势，宣传典型，树立典型，对扩面征缴做得好的乡镇和企业，要大张旗鼓地宣传，推广他们的经验；对拒不参保的典型要敢于曝光。要定期公布社保投诉电话，强化对各地扩面征缴进度的报道，发动全社会力量来促进扩面征缴工作。为做好宣传工作，各级领导尤其是分管领导要认识学习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和理论知识，做社会保险的行家里手，这样才能宣传到点子上。

（三）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推动企业参保缴费。劳动部门要充分运用行政、法律手段，督促企业参保，对拒不参保的企业，不准办理劳动年审、劳动合同鉴证、工资总额使用手续和招工调工手续，还要充分运用《劳动法》赋予的行政执法权利，全面开展社会保险专项执法监察检查。工商年检是社保扩面

的重要强制措施，今年工商年检已接近尾声，但仍有许多企业未能在年检前参保，少部分已参保企业可能在年检后采取停保或欠缴的方式逃避缴费。为此，工商与社保部门要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未参保、未年检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依法强制其参保。税务与社保部门之间的配合是社会保险能否顺利发展的关键。为强化征管手段，提高征缴率，一定要严格执行《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及实施意见，两家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确保基金收缴率不下滑。此外，要充分依靠各级人大、政协，通过人大执法监督和政协视察，进一步推动企业参保。各级政府要组织动员工会、外经贸和海关的力量，还有工商联、个体劳动者协会、外商协会等机构，共同来做工作。对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要请民政、司法、卫生、教育等部门配合提供情况，使扩面征缴工作更有成效。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各地要加快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按照省的部署，我市要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实施。具体要求是，揭阳试验区、东山区、普宁市等地上半年实施，榕城区、揭东县第三季度实施，惠来县、揭西县及大南山侨区、普宁侨区第四季度实施。市政府将组织检查组，深入到各县（市、区）检查医疗保险的实施进度。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加强检查督促，确保医改顺利实施。

同志们，实现社会保险覆盖全社会事关全局，意义重大，我们要切实行动起来，从讲政治、讲大局和“三个代表”的高度，充分认识搞好社会保险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完成今年扩面征缴任务的艰巨性，认真落实市政府一系列加强社会保险工作的措施，切实增强责任感和必胜的信心，攻坚决战，坚定不移推进社会保险覆盖全社会工作，为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关于表彰无偿献血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200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2年多来，我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部门通力合作，加大宣传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努力完成献血任务，为我市无偿献血事业做出了贡献。

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市公安局、揭阳人民广播电台“揭阳市2000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称号。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创佳绩，为我市无偿献血事业做出更大贡献。全市其他单位要向受表彰的单位学习，继续努力，把我市无偿献血工作推向一个新台阶。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六日

关于表彰2000年度揭阳市结核病控制项目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200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我市结核病控制项目工作，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下，经过全市卫生战线医务人员的努力工作，有效地控制了结核病的流行，保证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为表彰先进，市政府决定授予榕城区结核病控制办公室、揭东县慢性病防治站“揭阳市结核病控制项目先进单位”称号。希受表彰单位再接再厉，继续抓好结核病控制项目工作，争取更大成绩。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六日

关于近期我市频繁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

揭府［200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近一个月来，全市共发生火灾10起，死亡7人，直接经济损失146.72万元，其中重大火灾3起，死亡6人，直接经济损失93.62万元，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认真吸取火灾事故的教训，减少重大事故的发生，现将部分重大火灾事故通报如下：

3月9日7时30分，榕城区中山办事处打石巷59号陈潮英住宅因使用蚊香不慎发生火灾，过火面积10平方米，烧死3人，直接经济损失1200元。3月26日23时40分，普宁市洪阳镇南村洪东南路13号黄少松摩托车修理店因电线短路发生火灾，过火面积35平方米，烧死3人，直接经济损失约1.5万元。3月27日6时45分，普宁市军埠镇石桥头村清华电器厂发生火灾，过火面积60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起火原因在调查中。3月29日8时30分，普宁市流沙北南园村南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B座二楼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200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92万元，起火原因在调查中。

造成火灾事故频繁发生及重大损失的主要原因：一是有的单位领导对消防安全工作不够重视，消防安全意识淡薄，重生产，轻消防；二是消防安全工作不落实。如榕城区中山办事处陈潮英住宅和普宁市洪阳镇黄少松摩托车修理店火灾，这二家人都分别住在狭窄的木阁楼内，发生火灾后，逃生困难；三是生产厂房未经公安消防机构消防审核或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留下先天性火灾隐患，导致发生火灾后迅速蔓延；四是消防水源缺。如普宁市军埠镇清华电器厂和流沙北南鹰纺织印染厂这二起火灾，由于周围没有消火栓，距离水源较远，市消防支队接报后，从榕城、揭西分别调动多台消防车前往增援，运水灭火。

针对我市近期严峻的火灾形势，唐豪市长作出“进一步采取措

施，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为此，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和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一、大力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各地要通过电台、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各单位要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工种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的学习培训。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要加强对居民、农村家庭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消防意识，增强自救能力。

二、加强消防工作领导，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消防安全工作实行逐级责任制，各级第一把手是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的副职是消防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街道办事处、居（村）委，凡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的应于今年4月底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因工作变动的要及时调整补充，并将名单报上一级任命。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负起本地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三、加大投入，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一是要加快编制消防规划并付诸实施。要认真落实全市第三次消防安全责任人会议精神，各县（市、区）城区及重点乡镇应于今年上半年完成编制消防规划及审批实施。二是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县（市、区）城区及乡镇要在今年10月底前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市政消火栓的配置，确保消防用水。三是公安消防机构要加强建筑工程的消防监督检查和审核、验收。城建、规划、设计部门对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建筑工程，不得批准开工建设，确保工程建设与消防设施相配套。

四、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各地要贯彻落实揭府办明电[2001]13号文件的精神，认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对易燃易爆、公共娱乐场所、“三合一”企业、集贸市场和家庭式作坊要重点检查；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和场所应责令限期整改，该停业停产的应停业停产，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杜绝群死群伤事故发生，确保消防安全。“五·一”节前市政府将组织检查组到各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一日

批转市环保局水利局关于我市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环保局、水利局《关于我市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业经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我市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建市以来，我市各级党政对环境保护和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是重视的，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有关环保、水利方面的规范性文件，采取有力措施，努力防治水污染，积极兴建水利设施，为我市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防洪安全和水源保证。但是受地理地形条件、气候以及国民经济发展阶段的影响，使我市水污染的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影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从水质保护的角度看，全市水质呈下降的趋势，水环境形势十分严峻。据市环境监测站2000年枯水期取样监测，龙江大部分达到国家地表水Ⅰ类标准，个别河段为Ⅱ类标准，榕江南北河市区河段三个监测断面，水质只达到Ⅲ至Ⅳ类标准，枫江上乡和枫口两个监测断面水质分别为Ⅴ类和Ⅳ类标准，练江下村大桥监测断面水质为Ⅴ类标准，大部分河段的污染指数上升，超过了省规定的Ⅲ类地表水的要求。水质性的缺水危机已经威胁着沿江部分群众的日常饮用水的需要。例如榕江二级支流枫江，一直是潮州、揭东五镇人民群众的主要饮用水源和工农业生产用水。近年来枫江上游水源污染严重，据汕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该河段深坑断面（潮州和揭阳交界）污染指标有5项超标，属严重污染级别，枫江水已不适合作为饮用水源。造成水质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生活污水直接或间接排入；二是沿岸部分工业废水没有经过治理或治理不合格就排入榕江和练江；三是部分地方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随意向榕江和练江岸边倾倒，部分养殖专业户在河滩上发展养殖业，禽畜粪便、饲料残

渣污染水体；四是农药、化肥的大量使用，造成农业面源污染。

从水利角度看，一是江海堤围防洪标准不高，市区尚未设防，现有水利工程隐患多。全市有500多公里江海堤围未达20年一遇或10年一遇的设计标准，揭阳市区未建堤防的榕江岸线58.9公里。特别是水利设施普遍存在工程标准偏低、质量较差、年久失修、设备老化、险工险段多等安全隐患，洪涝灾害仍是心腹之患。二是有些地方对水土流失的危害性认识不足，水土保持意识淡薄，许多建设和资源开发项目缺乏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人为的水土流失现象，严重地危害工农业生产和人类健康，给防洪安全和生态环境带来一系列问题。三是河道、堤防、干渠存在违章建筑物，有的河段拦网养殖人为设障，有的河段淤积严重，有的河段存在滥采乱挖河砂现象，严重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危及堤围、涵闸、桥梁等工程设施的安全，给防洪工作带来更大压力。

为保护和利用水资源，治理水污染，让全市人民生活在美好的碧水环境中，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2001年3月6日召开的市政府常务会议，4月12日召开的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的决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整治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按“谁污染，谁治理”、“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水污染的综合整治，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依法管理和保护水利工程，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整治目标：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严格依法保护饮用

水源，保证饮用水源合格安全，强化流域与区域管理，加大整治重点区域污染力度，对沿江没有达标的污染企业一律关闭，维持榕江、龙江主干流的良好水质，使练江、枫江的水质有所改善；清理整顿严重影响河道行洪、排涝畅通的江河、堤防、渠道上的违章建筑物及河道淤积物；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今年整治的目标：一是突出问题得到治理；二是重点的隐患得到消除。

二、整治的主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水资源利用和水质、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划定水环境功能区，明确辖区水污染控制责任，实行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江河、堤防、水库、渠道等所存在的水污染源、违章建筑物、影响行洪、排涝的障碍物及淤积物进行清理整顿。

（一）工业污染源治理

在2000年主要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基础上，各级政府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把达标排放与调整产业、产品结构结合起来，对那些污染严重、没有治理价值或治理无望，布局不合理的企业要坚决实行关、停、并、转、迁，对沿江有污染的企业，经过治理不能达标的一律关闭。通过整治，彻底消灭产生重大污染的隐患。普宁市、揭西县要把小凉果、毛巾印染等行业的整治作为重点，统一规划，分类指导，落实污染整治措施。对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所有工业企业都要采取节约用水的措施，力求做到万元产值用水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在榕江、龙江、练江沿岸，一律不得新建有污染的企业。在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严禁建设新的排污口。

（二）养殖业和渔业水域污染整治

1、一律禁止在河滩、水库建立禽畜养殖场，已建的要限期搬

迁或拆除。

2、不得在江河、水库旁建设大型养猪场，已建的必须限期搬迁。

3、不得在江河水面截流养殖，禁止在水库建立网箱养鱼基地，已建的必须限期拆除。

4、加快生猪定点屠宰厂的建设，解决好生猪分散屠宰造成的水污染，保证达标排放。

（三）生活污染源整治

1、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确保200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40%的目标。各级政府要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在资金安排上给予支持。市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和普宁流沙污水处理厂要力争在2004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棉湖镇污水处理厂要求在2005年前建成并投入使用。要按规定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市物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方案，按规定报批。曲溪、炮台、地都、白塔、新亨、里湖、占陇、河婆、金和、葵潭、惠城等镇也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减少生活污水对江河的污染。要求各县（市）每年完成一至二个镇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在市区范围内，未纳入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的新建生活小区，开发商在开发建设时，要同时配套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2、要大力推广揭东县云路镇新桃村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利用生活污水灌溉农田，既减少污染，又节约水资源的经验，加大农村人畜粪便处理力度。从今年开始，每年各镇要安排1/5的农村建设三级化粪池，争取五年内，全市农村人畜粪便全部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回用灌溉或排放，减少生活污水对江河、水库的

污染。

3、各县（市、区）要切实做好本辖区内的垃圾处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把江河作为垃圾堆放场。已经堆放的由所在县（市、区）、镇（乡）、村负责清理，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各镇（乡）要制订规划，分期分批建设垃圾填埋场，减少生活垃圾对江河水体的污染。

4、要做好江河水面漂浮物的打捞工作，减少漂浮物对水面和水体的污染。榕江南北河市区水面漂浮物的打捞，具体由市环卫局提出公开招标的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实施。

（四）推进生态保护，防治面源污染

要认真贯彻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方针，加强生态保护。各级林业部门要搞好造林绿化和生态公益林的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化肥，综合防治病虫害，减少面源污染水体。

（五）水库整治

保护水库资源是维持生态平衡、发展工农业生产、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依法严格管理，确保水库资源得到科学合理利用，保证水库资源不受破坏。我市的龙颈、大北山、横江、新西河、翁内、世德堂、水吼、南陇、上下三坑、汤坑、蔡口、峡仔径、锡坑、石榴潭、镇北、顶溪、蜈蚣岭、芒溪、虎仔等水库，除了直接提供饮用水源外，更多的是通过河川径流的调节（尤其是枯水季节），间接提供饮用水源，因此，对水库水源的保护极为重要。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的水库保护范围开发利用项目及向水库排污的单位进行调查，对向水库排污的项目要一律坚决关闭，并恢复生态环境。禁止在水库及库区集水范围内开办旅游项目。在全市所有水库范围内，所有土石场

一律坚决关闭，禁止乱开乱采。对水库集水范围内荒山，要全面造林绿化，从根本上解决水源污染和水土流失问题。各级政府应加大管理力度，禁止在水库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行为。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揭西大洋旅游渡假村和龙山风景旅游区，没有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就擅自建设，对龙颈水库水质造成重大威胁。目前大洋旅游渡假村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不注意生态保护，已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直接污染龙颈水库。揭西县政府要责成环保、水利、林业等部门进行调查，采取治理措施，对已建成的项目完善环保配套设施，对新建、扩建项目须按规定经环保评估和有关部门严格审批。揭西县龙山风景旅游区项目未经批准私自建设，要坚决关闭。

（六）河道堤防整治

为加强河道和堤防工程管理，确保防洪安全，按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应切实做好河道、堤防管理工作，对本辖区内河道、堤防的违章建筑物、影响行洪、排涝的障碍物、淤积物等进行综合整治。榕江北河市委党校前河段大量淤积，既影响河道行洪，又污染了水源，市水利局要做好清淤整治和堤围建设。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揭阳市河砂开采管理办法》，加大管理力度，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河道采砂场（点）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坚决取缔和处罚无证采砂、不按规定采砂的违法行为。

（七）引榕干渠整治

引榕干渠是一宗大型灌溉供水工程，主要担负着向揭东县新亨、桂岭、霖磐、月城镇和榕城、渔湖、东山区10万亩农田的灌溉和向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的任务。1999年市政府已组织对引榕干渠进行综合整治，取得初步成效，并颁布了《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办

法》（下简称《办法》）。但目前沿渠各地未按规定成立管理机构，且大部分渠段未依法办理确权发证手续，沿渠两侧还存在着乱搭乱建和污染干渠水源的现象。为加强对引榕干渠的管理，巩固整治成果，确保市区居民饮水卫生，保障工农业生产用水，沿渠各地要坚决贯彻执行《办法》，引榕干渠所在县（区）、镇（办事处）要成立干渠管理机构，对辖区内沿干渠中心线两侧各11米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物要坚决拆除，清除沿渠的垃圾堆放点，清理、关闭沿渠工业、生活的排污口，沿渠要统一规划和铺设排污管。市引榕工程管理处要认真履行职责，负责做好综合整治的协调、检查和督促。同时，市自来水公司要按规定在取水口安装经计量管理部门测试合格的量水设施，按量缴交水费。

三、整治的责任及时间安排

（一）整治的责任。这次综合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整治的内容，认真部署，精心组织，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本辖区内的水污染和江河、水库、堤防、干渠等水利工程的违章建筑物、影响防洪、排涝的障碍物及淤积物进行综合整治，达到整治的目标要求。

（二）整治的时间安排。各县（市、区）的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从今年4月开始，到年底前告一段落，12月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进行自查自清，建章立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写出综合整治工作自查报告报送市水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明年1月，市水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到各县（市、区）进行检查验收。

四、几点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水的问题当作战略性问题摆上议事日程，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搞好水资源

保护和水污染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要从检验“三讲”教育整改成果的高度、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可持续发展的高度，重视这次综合整治工作。要象抓计划生育、殡葬改革工作那样，务必抓出实效。为切实加强对水污染综合整治的组织领导，建议市人民政府成立揭阳市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唐豪市长任组长，蔡锦仕、陈弘平副市长任副组长；洪树尚、陈益孝副秘书长及市环保局、水利局、经委、财办、建委、财政局、公安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与水产局、国土局、城规局、环卫局、城监支队等有关部门各一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陈益孝副秘书长兼任主任，李绪珠（市环保局）、张敬兀（市水利局）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联系电话：8629474）。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二）加大宣传和监督力度，提高全民水资源保护意识。各级环保、水利等部门和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我市广大干部群众的水资源保护意识，增强危机感和责任感，教育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顾全大局，自觉同一切污染水环境、破坏水利设施的行为作斗争，营造保护水资源光荣、污染水资源可耻的良好氛围。同时，要邀请各级人大、政协对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进行视察，加强检查和监督，促进水污染整治工作的落实。

（三）切实解决这次综合整治工作的资金投入。这次综合整治工作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除了根据“谁污染，谁治理”、“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投入资金进行整治外，各级政府要拨出整治工作经费，政府有关部门也要积极想办法筹措资金，确保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订具体实

施方案，并于5月底前报市水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揭阳市环保局
揭阳市水利局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六日

印发揭阳市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揭阳政报

揭阳市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证我市“中国电子口岸”推广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1］12号）和《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对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入网用户进行资格审查的通知》（署通发［2001］18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进行“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收汇核销联网核查试点的通知》（汇发［2001］7号）和“中国电子口岸”揭阳市推广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广工作原则

我市“中国电子口岸”推广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海关、市外经贸委、国税局、工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揭阳支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电信局等部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要求，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运作”的原则共同组织实施。

二、组织机构

（一）设立“中国电子口岸”揭阳市推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联络员办公室。

建立“中国电子口岸”推广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副市长庄绍徐为联席会议召集人。

1、领导小组成员：

榕城海关余云庭副关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任副组长，汕头海关驻普宁办事处姚加明主任、驻惠来办事处陈俊坚副主任、揭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陈潮武副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揭阳支局胡卓钊副局长、揭阳市国家税务局林木标副局长、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唐少敏副局长、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黄宜祥副局长为成员。揭阳电信局作为联络员参加联席会议。

2、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制定“中国电子口岸”本市推广工作的实施方案；

（2）负责向市政府领导汇报推广工作情况；

（3）建立联系制度，指定联络员负责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工作；

（4）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

（5）建立例会制度，由组长单位或副组长单位负责召集，各成员单位认为需要召集的也可提请组长或副组长确定；

（6）需由省有关单位参与的相关工作，提请广东“口岸电子执法系统”试点推广工作领导小组联系和协调落实。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别指定本单位一名负责“中国电子口岸”推广实施工作的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

3、联络员办公室

（1）办公室成员：

榕城海关副关长林育生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各单位联络员和揭阳市电信局联络员组成。联络员办公室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日常办公地点在榕城海关综合科。各单位联络员在推广期间需要集中办公的，由办公室主任负责召集。

（2）联络员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①负责组织实施“中国电子口岸”的推广工作；

②负责组织对实施“中国电子口岸”推广工作的对外宣传、技术培训等工作；

③负责联系、协调、检查、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按时按质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

④负责收集推广“中国电子口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反馈，及时收集并反馈推广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资料。

（二）成立“中国电子口岸”企业用户资格联合审查组。

联合审查组由海关任组长、市外经贸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国家税务局、市技术监督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揭阳支局等部门指定人员参加，每个单位至少指定3人。各单位企业用户资格审查人员名单请于4月29日前报所在地海关（联系电话：榕城海关0663－8224075，传真电话：0663－8224092）。联合审查组负责开展对所属地区申请入网用户集中进行资格审查，办理制发IC卡等工作。

三、主要工作

（一）宣传工作

1、集中宣传时间：4月26日－5月10日。

2、宣传方式：

（1）通过本市各新闻媒介进行广泛宣传。重点宣传“中国电子口岸”的概况、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以及办理用户上网资格审查的具体手续等内容。

（2）张贴公告，分发宣传资料：各成员单位在本部门的对外服务现场显要位置张贴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共同签署的《公告》。分发《“中国电子口岸”推广工作宣传提纲》、《“中国电子口岸”企业用户使用问答》。宣传资料统一由海关印制。

3、材料准备：对外宣传稿件由海关编撰，并征求各成员单位

意见后以领导小组名义统一联系有关新闻媒介进行宣传。

培训工作由海关负责组织实施

（二）培训工作

1、培训内容：网上审核的具体操作办法等。

2、参加人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的“中国电子口岸”企业用户资格审查人员。

3、培训时间：5月14日上午8：30开始。

4、培训地点：汕头市龙湖区汕头海关办公楼807室。

5、准备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在5月14日前做好本单位参与资格审查工作人员政务操作员卡的委托授权确认工作。

（三）用户资格审查工作

1、企业申请：企业向所在地海关领取《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情况表》（1号表）、《中国电子口岸企业IC卡登记表》（2号表），企业必须在集中办公时间内携带填好的申请表及有关材料到榕城海关培训楼办理有关入网手续。

2、审查方式：第一批“中国电子口岸”用户资格审查工作实行协调办公，以各成员单位派员集中办公、联合审查的方式进行。在各成员单位在完成纸质审查的基础上，由榕城海关组织人员适时录入纸质资料和数据，然后由各成员单位采取网上审核方式进行入网用户资格审查和企业备案数据审核。

3、集中审查时间：5月17日－5月20日。

4、集中办公地点：榕城海关培训楼。

5、审查工作分工：根据联合审查作业流程和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1）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工商部门审核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部门审核企业《税务登记证明（副本）》。

(4) 外经贸部门审核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外汇管理部门审核企业外汇核销资格。

(6) 海关负责审核企业《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明》和《报关员证》。

(四) 制发1C卡

1C卡由海关负责制发。企业凭纸质审核时领取的预约单领卡。企业领卡时，先向电信局工作人员购买17999上网卡，同时，电信局工作人员录入企业代码进行网上登记。然后，联合办公现场的海关工作人员根据网上登记企业的预约单发放企业法人1C卡和企业操作员1C卡以及读卡器和安装光盘。

四、需明确的有关问题

(一) 行文和业务用章问题：

1、“中国电子口岸”揭阳市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对外行文，由各成员单位联合签章。

2、“中国电子口岸”揭阳市推广工作领导小组联络员办公室用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榕城海关”印章代替。

3、“中国电子口岸”揭阳市推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审查业务用章，由各成员单位自行刻制。

(二) 集中发卡工作结束后，在办理发卡常设机构未明确之，前，如有进出口企业要求申请入网的，企业按规定申请，联络员办公室拟每月一次为企业集中办理资格审查和制、发卡手续。

(三) 集中办公、联合审查现场的办公设备、场所等后勤保障

工作由海关负责。

（四）“中国电子口岸”揭阳市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协调其管辖区域内上下级单位授权委托及推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对登录17999网注册用户所需的设备由电信局负责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树立大局意识。“中国电子口岸”是一个系统工程，推广实施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工作任务重，工作内容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推广“中国电子口岸”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树立并强化大局意识，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确保按时、按质、顺利地完成推广实施工作，为促进我市外经贸事业的健康、快速、持续发展、为重树揭阳形象作出应有贡献。

（二）选派强有力人员参加推广实施工作。“中国电子口岸”推广实施工作技术要求高，时间紧迫，各部门和单位要专人负责，选派熟悉业务工作和计算机操作技术的骨干，参加推广实施工作班子，全力做好各项工作。

（三）加强信息反馈和请示报告。各单位在推广实施“中国电子口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以便及时处理解决，避免贻误工作。要及时、客观反馈推广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揭阳市推广“中国电子口岸”工作进度表

日期	项　目	工　作　内　容
4月28日	联席会议	召开揭阳市“中国电子口岸”推广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
4月下旬－5月上旬	推广宣传活动	各单位在工作窗口张贴公告；通过电视和报纸进行宣传。
4月底	成立联合审查组	1. 各单位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制作审查专用印章 2. 揭阳电信局开通17999网络。
4月底以前	制发政务IC卡	4月29日，各单位向所在地海关提交申领政务IC卡人员名单；（传真：榕城关8224092） 5月9日，各单位到海关领取政务IC卡（地点：汕头海关办公大楼707室）；并参观联合办公作业现场。 5月13日以前，各单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完成本系统政务IC卡的委托授权确认工作。
5月14日上午	审查人员培训	海关负责各单位参加联合资格审查人员的培训工作（包括纸面审核与电脑数据审核）。
5月17日－20日	集中联合审查	1. 联合审查组集中办公进行纸质资料的审查和电子数据的网上确认；（地点：榕城海关培训楼） 2. 海捷科技服务中心进行设备代售、数据录入等工作。

关于印发《揭阳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揭阳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制假售假、走私贩私、逃汇套汇、逃废债务等为主要内容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行动。为确保整治工作有序进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打管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保护合法、打击违法、取缔非法”的方针，采取坚决有力措施，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突出重点，严厉惩治一切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力争通过这次整治，使市场经济秩序明显好转，市场管理的长效机制有效建立，全市经济工作步入良性循环轨道，达到以整治促发展的目的，为我市实施“十五”计划开好局，起好步。

二、整治的主要内容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这次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内容是：

（一）整治纳税秩序和外汇秩序。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进一步规范纳税秩序，严肃税收法纪，促进依法纳税，保证税治实施。打击逃汇套汇行为，追收、追核逾期未收外汇；加强监管，规范涉外旅游业的外汇收支；打击外汇黑市交易行为及加强核销凭证的审核，堵塞漏洞，杜绝不法分子通过出口收汇核销单证进行骗汇骗税行为，确保外汇秩序稳定。

（二）打击走私贩私活动。采取“海上抓、岸上堵、口岸查、市场管、处罚严”的一系列措施，严厉查处大宗走私贩私要案，使走私贩私活动得到有效遏制。

（三）整顿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金融秩序。以追收债权、打击赖债、逃废债务为重点，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加大债权追收力度。对恶意赖债逃债者依法采取统一制裁措施，同时加强内部整改，严厉打击金融犯罪行为，维护正常金融秩序。

（四）打假治劣。查处制假售假企业及其产品。重点产品：螺纹钢、卷烟及其包装物、食品、食盐、酒及其包装物、农资产品

等。对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产品要组织重点整治，坚决严惩一批制假售假首恶分子，建立和完善有效的监督和防范机制，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整顿医疗药品市场。全面清理非法行医、非法医疗机构、违法违规医药广告、“医托”违法活动等，严格医疗机构登记审批程序，规范我市医疗药品市场秩序，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五）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抓好事故隐患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的监控和整改，对生产、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的工厂、仓库、码头，要严加管制。下大力气整顿“三合一”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坚决取缔非法加油点、燃气供应点，杜绝未经安全检测的钢瓶和废旧钢瓶流入市场使用。加强营运车辆管理，对超期营运和无证无牌车辆坚决取缔，确保交通安全。

（六）整顿建筑、房产、设计市场。重点整顿房地产二手交易市场、建筑招标投标弄虚作假、工程项目违规转包分包行为，整顿建筑造价偏高问题，整顿随意改变规划用地性质、“城中村”脏乱现象、违章建筑及无证设计现象等，进一步规范建筑、房产、设计市场，强化城市管理。

（七）规范土地市场。加紧解决好土地管理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闲置土地，盘活存量土地。加大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和土地非法交易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土地产权管理，完善有形土地市场建设，尽快形成全市的有形土地市场体系，形成规范、有序的土地市场。

（八）整治文化市场。重点是清理、查处音像集中经营场所、非法经营“网吧”、“游戏机房”。要进行拉网式的排查和清理，坚决取缔非法经营、严重违规经营的“网吧”和“游戏机房”等电子游戏机场所，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的，一律关闭。同时要下大力气全面整顿、清查非法出版物和出版物经营场所。

三、整治的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整治工作用1年左右的时间，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调查研究，宣传发动。时间1个月。针对目前我市市场经济秩序存在的问题，各县（市、区）和市有关工作组应深入进行调查，摸清基本情况，并区分不同情况，认真制订整治方案，为综合整治作好准备。同时，通过召开会议，进行大力宣传。主要宣传国家有关法律和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目的意义，剖析在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各新闻媒体要跟踪报道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过程中暴露出来的大案、要案和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整治成效和经验做法。同时加强舆论监督，为整治工作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

第二阶段：集中时间，综合整治。时间6个月左右，至今年底。前5个月为分地区、分项组织整治时间。各县（市、区）和市有关工作组应根据各自的整治方案，对市场经济秩序存在的问题进行全方位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和违法违纪案件，特别是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大案要案要及时进行查处。在查处过程中，要注意把握正常的经济活动与违法违纪违规经济活动的界限，防止影响正常的经济交流。各县（市、区）和市各工作组要在11月底前将分地区、分项整治情况用书面报告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检查出来的问题、原因、采取的措施，整治的效果及今后工作意见。后1个月，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内容：整治的广度及深度，对发现的问题整改力度及效果，今后规范管理的工作措施。对整治不力的，要采取措施，加大力度进行整治。

第三阶段：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时间4个月。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根据有关政策法规，

建章立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使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巩固整治成果。

四、整治的主要措施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确保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工作，各级领导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集中精力、人力和时间，确保整治工作措施到位。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负责统一领导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部署和协调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检查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由市长唐豪任组长，副市长欧汉波、庄绍徐、蔡锦仕、陈弘平、刘小辉任副组长；王德坤、卢奇发、洪树尚、赵锡浩、肖松龙、陈益孝（市政府）、林贤才（市委宣传部）、黄沛讪（市法院）、罗卫（市检察院）、刘雪葵（市计委）、刘礼源（市建委）、林应忠（市交委）、丁轩明（市经委）、杨汉光（市农委）、张珂伟（市外经委）、许荣和（市财办）、周振南（市工商局）、林运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吴振声（市监察局）、王学斌（市公安局）、卓奎（市国土局）、陈作宏（市文化局）、吴精湃（市国税局）、李文填（市卫生局）、王锦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市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兼任办公室主任，卢奇发（市政府）、王岳波（市府办）、丁轩明、袁松英（市经委）、许荣和（市财办）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府办（联系电话：8768054）。

为确保整治工作措施落实，领导小组下设8个工作机构：1、打击逃税骗税工作组。由副市长欧汉波任组长，庄绍徐、肖松龙任

副组长；吴精湃（市国税局）、吴振声（市监察局）、孙潮烈（市公安局）、陈澄民（市财政局）、卢培群（市外经委）、胡卓钊（市人行）、唐少敏（市工商局）、林育生（榕城海关）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由吴精湃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税局（联系电话：8221128）。

2、打假治劣工作组。由副市长刘小辉任组长，陈益孝任副组长；林运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周振南（市工商局）、林贤才（市委宣传部）、林海源（市检察院）、廖志明（市法院）、袁松英（市经委）、许荣和（市财办）、陈岳平（市农委）、孙潮烈（市公安局）、詹汉池（市财政局）、陈汉钦（市交委）、黄红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张湖（市烟草局）、沈瑞杰（市卫生局）、余列克（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由林运有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系电话：8629349）。

3、打击逃废债务工作组。由副市长欧汉波任组长，肖松龙（市政府）、陈瑶南（市人行）任副组长；孙潮烈（市公安局）、吴长强（市检察院）、林子裘（市法院）、吴振声（市监察局）、林贤才（市委宣传部）、胡卓钊（市人行）、陈澄民（市财政局）、杨礼谦（市劳动局）、袁略文（市审计局）、杨汉光（市农委）、杨兴春（市国资办）、罗炳河（市城信社资产管理办公室）、吴奇光（市工行）、郑高茂（市农行）、黄俊平（市中行）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由肖松龙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机关办公大楼511房（联系电话：8768043）。

4、安全生产工作组。由副市长庄绍徐任组长，卢奇发（市政府）、潘美旭（市劳动局）、丁轩明（市经委）任副组长；彭映成（市政法委）、吴长强（市检察院）、方义生（市计委）、陈炳开（市农委）、刘礼源（市建委）、林应忠（市交委）、陈潮武（市外经

委)、倪俊鹏（市财办)、郑贺忠（市总工会)、唐少敏（市工商局)、孙潮烈（市公安局)、林南方（市消防局)、黄静炳（市乡镇企业局)、吴平河（市广播电视局)、唐莉（市财政局)、沈瑞杰(市卫生局)、王木明（市财产保险公司)、郑英海（市劳动局）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由郑英海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局（联系电话；8768330)。

5、整治土地市场工作组。由副市长陈弘平任组长，洪树尚任副组长；刘雪葵（市计委)、丁轩明（市经委)、林应忠（市交委)、杨汉光（市农委)、刘礼源（市建委)、罗卫（市检察院)、黄沛讪(市法院)、吴振声（市监察局)、王学斌（市公安局)、李义德（市司法局)、卓奎（市国土局)、陈澄民（市财政局)、王维金（市城规局)、周振南（市工商局)、陈郑泉（市林业局)、池作耀（市农业局)、胡党音（市法制局)、陈瑶南（市人行）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由卓奎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联系电话：8223712)。

6、整治建筑市场工作组。由副市长蔡锦仕任组长，陈益孝任副组长：刘礼源、杨镇松（市建委)、吴振声（市监察局)、王学斌(市公安局)、王维金（市城规局)、黄卓荣（市房管局)、林炳亮(市环卫局)、黄炳文（市城监支队）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由刘礼源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建委（联系电话：8737268转)。

7、整治文化市场工作组。由副市长刘小辉任组长，赵锡浩任副组长：李锡安（市委宣传部)、彭映成（市委政法委)、陈作宏(市文化局)、陈昉（市广播电视局)、林仰平（市公安局)、唐少敏(市工商局）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由陈作宏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联系电话：8235353)。

8、打击走私贩私工作组；由副市长庄绍徐任组长，卢奇发任

副组长；罗卫（市检察院）、黄沛讪（市法院）、余云庭（榕城海关）、姚加明（汕头海关普宁办事处）、陈俊坚（汕头海关惠来办事处）、谢宪先（榕城海关侦查局）、周振南（市工商局）、陈澄民（市财政局）、张珂伟（市外经委）、吴精湃（市国税局）、张湖（市烟草局）、林升华（市电信局）、王锦泉（市口岸办）、倪俊鹏（市财办）、姚俊杰（市边防分局）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由卢奇发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打私办（联系电话：8768245）。

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承担整治任务的主要领导要对整治工作亲自部署，经常检查监督，及时解决在工作中碰到的重点、难点问题，使整治行动取得预期效果。

（二）制订具体整治方案。各县（市、区）和市各工作组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环节，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并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明确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落实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这次整治任务。上述8方面整治内容由各相关工作组负责制订方案，于5月12日前报领导小组审定。

（三）坚持依法整治，保护企业合法经营。在整治中，要把正常经济活动与非法经济活动区别开来，把惩治腐败与打击违法犯罪紧密结合起来。要注意保护好依法经营企业；对违规经营的企业，既要帮助其改正错误，又要加以保护和鼓励；对无资金、无场地、无设备的“三无”企业以及无执照的企业，要坚决予以清理、取缔。要通过整治，对各类依法纳税、信用等情况进行建档归类，实行分类分级管理，规范企业经营。

（四）明确职责，落实责任。要求各地区、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明确职责范围，明确管理归属，明确整治和管理责任。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凡整治不力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在这次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各县（市、区）和市工作组要及时将整治情况书面报告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颁发《揭阳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200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已经2001年4月29日市政府二届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五月八日

揭阳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残疾人劳动权利，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广东省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城乡经济组织（下称用人单位）。

前款所称的用人单位，包括在本市登记的外地驻揭单位和企业，私营企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和华侨投资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　市、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属下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安排就业的具体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工商、税务、计划、统计等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四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对城镇有就业要求的残疾人进行劳动能力评估、求职登记、就业咨询、职业技术培训和就业介绍，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和个体经营，协助人民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等形式的生产劳动，为农村残疾人提供技能培训服务。

第五条　分散按比例安排就业的残疾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革命伤残军人证；

（二）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

（三）达到法定的就业年龄；

（四）有一定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不低于上一年度平均在岗职工人数的1.5%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由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推荐，也可以自行向社会招收，对本单位职工的残疾直系亲属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安排招用。对有专业技能的残疾人和大专、中专、技校残疾毕业生应优先录用并安排适当的工种。

在岗职工人数，是指在单位从事生产或工作，并支付工资的干部和职工（含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计划外用工）的总和，不包括已经离休、退休、退职的人员。

第七条　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按以下规定计算：

（一）按在岗职工人数1.5%比例计算，不足1人的部分，应按本细则规定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安排1名盲人或者一级肢体残疾人就业的按安排2名残疾人计算；

（三）持有市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持有《伤残军人证》的在岗干部职工，可计算为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第八条　用人单位在职工的招用、聘用、转正、定级、晋升、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和劳动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到同级劳动人事部门办理录用手续，并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程度安排适宜的工种和岗位，加强职业技术培训，提高其劳动技能和技术水平。

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1.5%比例的，每少安排1名残疾人，每年度按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8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算公式如下：

应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总人数×1.5%－已安排残疾人数）×上一年度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额×80%。

第十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取、使用和管理由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其中驻市区的中央、省属用人单位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取、使用和管理由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驻其他县（市、区）的中央、省属用人单位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取、使用和管理委托所在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承办。

第十一条　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行年度审查制度。用人单位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平均在岗职工人数、残疾职工花名册，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别报送同级残疾人联合会。

第十二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审查，对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发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用人单位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逾期不变的，按日加收5‰滞纳金。滞纳金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企业、城乡经济组织交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管理费用中列支，滞纳金从税后利润中列支。机关、团体和事业组织交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滞纳金从其预算中列支。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事业组织因经费困难，企业因政策性亏损等原因，需要缓缴、减缴或者免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可在

收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残疾人联合会和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应凭同级财税部门核定的年度财务结算或决算报表，企业应凭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损益表或收入支出表和资产负债表等年度报表报市残疾人联合会和财政局审查批准。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于收到用人单位缓缴、减缴或者免缴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查，作出批复。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申请缓缴保障金：

（一）由本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扶持、解困对象或确认其生产经营存在暂时困难的单位；

（二）无主管部门的用人单位，经本级残疾人联合会核定其确实存在困难的。

保障金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申请减缴保障金：

（一）被本级政府确认为扶持、解困对象，且在岗残疾职工，人数不少于按比例应安排残疾人数的50%；

（二）连续亏损2年以上，且在岗残疾职工人数不少于按比例应安排残疾人数的50%；

（三）单位职工工资发放标准低于上一年度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并经过当地人事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且在岗残疾职工人数不少于按比例应安排残疾人数50%的单位。

保障金减缴数额不得大于应缴数额的50%。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申请免缴保障

金：

（一）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破产申请的单位；

（二）被政府有关部门撤销的单位；

（三）已办理歇业手续的单位。

第十七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用于下列开支：

（一）补助城镇残疾人就业前职业培训费用；

（二）有偿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个体经营；

（三）为农村残疾人提供生产劳动技能培训的费用；

（四）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适当补助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经费开支和直接用于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其他开支。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必须按上述规定的用途使用，由各级残疾人联合会编列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批。任何部门不得平调或挪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执行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和维护残疾职工劳动权益的有关情况纳入劳动年审范围，进行劳动监察，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对少报在岗职工人数或者多报录用残疾职工人数的用人单位，应当责令其改正和补交应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滞纳金。

第十九条　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残疾人联合会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以及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平调、挪用、贪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由残疾人联合会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揭阳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1995 年 5 月 24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揭府［1995］18 号）同时废止。

批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理顺我市乡镇广播电视站管理体制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1］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广播电视局《关于理顺我市乡镇广播电视站管理体制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理顺我市乡镇广播电视站管理体制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县（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合并的意见》（广发社字［1997］458号）和《关于加强乡镇广播电视站管理工作的通知》（广社发字［1999］39号）的精神，结合我省东莞、中山、汕头、汕尾、肇庆等地的经验，我局认为：为加快广电事业的发展，我市各县（市）对乡镇广播电视站的管理体制必须实行“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管理模式，由县（市）广播电视局对乡镇广播电视站垂直领导，人、财、物、宣传、事业建设统一管理。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市乡镇广播电视站的管理体制实行县（市）广播电视局对乡镇广播电视站垂直管理模式。

二、乡镇有线广播电视站一律撤销播出机构，网络并入各县（市）广播电视网，由县（市）广播电视台统一传输信号。

三、各乡镇广播电视站的在编人员及财、物一律收归县（市）广播电视局所有，县（市）给的编制、经费不应减少。各级人事、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要派员协助县（市）广播电视局做好对原广播电视站的财务审计，人事、国有资产登记和移交工作。

四、管理体制理顺后，各乡镇广播电视站作为县（市）广播电视局的派出机构，负责该地区广播电视宣传、管理、维护和服务工作。

五、理顺体制工作要抓紧进行，各县（市）广播电视局要在今年6月底前做好宣传、组织、调查、摸底工作，条件成熟的县（市）应在乡镇事业单位改革时一并理顺，条件未成熟的应创造条件，待条件成熟后再理顺管理关系。

六、各县（市）和乡镇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积极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此项工作，要成立由县（市）分管主要领导任组长，宣传、人事、广电等单位领导为成员的理顺乡镇广播电视站体制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

七、各乡镇和广播电视站不得利用理顺体制之机突击吸收人员、乱花钱物、转移财产或破坏现有设备，违者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揭阳市广播电视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2000年度揭阳市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揭府［200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0年，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与市长签订了《揭阳市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书》，真正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议事日程，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收到了明显效果。根据《揭阳市1998年至2002年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奖惩办法》（揭府［1999］86号）和责任书的要求，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于今年2月对责任制执行情况作了书面总结汇报。5月16日－17日，市政府组织了市环保局、计委、监察局、建委、经委、公安局等部门领导，并邀请市人大、市政协领导参加，分两组对各县（市、区）环保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听取了情况汇报，查阅了有关资料，并现场检查了部分环境建设项目及污染治理项目。现将考核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实施环保目标责任制的主要成效

（一）各级领导抓环保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明显增强。

各级党政对环保工作高度重视，把环保工作作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各级政府（管委会）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一是各县（市、区）都成立了领导机构，制订了环保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从县（市、区）、乡镇（办事处）到企业层层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基本形成了政府（管委会）重视，县（市、区）、镇第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有关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企业和群众共同重视及参与的运行机制。二是定期听取环保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各种重大环境问题。揭东县委、县政府针对枫江污染严重，沿江5个镇25万群众守着江河买水喝这一群众反映十分强烈的问题，深入开展调研，多次研究整改方案。在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终于使沿江5个镇群众在今年春节前用上了干

净卫生的自来水。普宁市在一年时间里，先后召开5次全市性环保工作会议，针对各个时期的环保中心工作进行部署动员。去年底，接到占陇镇下塘村污染问题投诉后，普宁市政府十分重视，立即开会进行研究，决定筹资250万元进行治理，受到广大群众特别是海外华侨的赞誉。三是加大了环保投入。各地均能在污染源治理、环境综合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等方面加大环保投入，去年全市环保投资指数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0.88%，其中普宁市、揭东县环保投资指数分别为1.08%和0.98%，比上年有较大增加；各区的环保投入也都比往年有所增加；揭东、惠来还拨出专款，增购监测仪器设备，使监测能力有了一定的提高。

（二）促进了“一控双达标”工作的顺利实施。

至1999年底，全市548家考核工业污染源中，仅有380家完成治理任务，尚有168家未落实治理措施，任务十分艰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的实施，调动了各级政府抓污染治理的积极性，蔡锦仕副市长召开的水资源保护现场办公会把工业污染源整治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大力促进了各地污染源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能充分认识实现工业污染达标排放的重要意义，认真部署，狠抓落实，根据各污染企业的污染情况，分别采取限期治理、限产、停产整治、关闭等措施，逐个落实整治，坚持严格执法；对逾期仍未完成达标任务的，坚决予以关停。紧紧抓住重点、难点进行攻坚，带动其他污染企业的整治工作，从而使达标工作得到全面具体实施。各级领导十分重视，亲力亲为，亲自坐镇污染源的统一整治行动，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分管领导深入工厂检查，动员和教育企业经营者采取措施治理污染。各县（市）环保等部门认真履行职能，在搞好组织协调，做好污染整治的监督管理及跟踪检查的同时，做好服务，为企业的污染治理提供技术帮助。至2000年

底，全市纳入考核的548个污染企业中，治理达标的463个，依法停产关闭的85个；纳入县级以上重点考核的129个污染企业中，治理达标的101个，依法停产关闭的28个，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率达到100%。全市共投入治理资金6698.25万元，主要污染物COD、烟尘分别削减62%和76%，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生态破坏。

各区则除了大力抓列入考核的污染源整治，加强跟踪、监督外，还调整工业布局，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工业小区，力求走集中管理，污染集中治理的路子，逐步改变污染源零散的状况，以改善环境质量。

（三）促进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

各地在狠抓现有工业污染源治理达标工作的同时，努力做好新污染源的控制工作。认真执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在项目的立项、征地、规划设计、建设以及企业注册登记等环节上，各有关部门能严格把关，把环境保护审批作为前置审批条件。市工商局严把前置审批关，对申请登记注册或变更登记的企业和工商户，凡没有提交环保审批证明的，一律不予办理；市外经贸委成立了由委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投资审批科科长为成员的环保领导小组，对未经环保审批的项目，坚决不予立项审批。各级环保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依法管理，严格执法，认真贯彻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并对污染严重或生态破坏大的项目，坚决予以否决，为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保护生态环境打下良好的基础。2000年，全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执行率、“三同时”执行率均达到100%。其中，普宁市和揭东县的环境影响报告执行率分别从1999年的52%和70%提高到100%。惠来县的“三同时”执行率从1999年的29%提高到

100%。

（四）推动了环保工作的全面开展。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效显著。各地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一核心，大力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普宁市加强河道清淤，重点抓好流沙中河的石篱化渠道建设，各镇区都规划设置生活垃圾堆放点，实行集中堆放、集中清运、集中处理，减少乱倾倒而污染水源现象。惠来县千方百计筹集资金400多万元，对环城河进行彻底的清淤疏浚，拆除了沿岸违章建筑物273间，并对部分河段进行整修，完成了首期工程引水冲流任务，初步恢复碧水面貌。揭西县投入30万元，完善县城垃圾填埋场渗出废水的治理设施，并加快了滨江公园的建设。榕城区以旧城改造和市区“一道两路”整治为契机，清通下水道，改进排污布局，增加绿地。东山区大力整治引榕干渠，对乱堆乱倒垃圾进行清理，投入20万元对干渠磐东段两岸垃圾场进行清理、平整，并建成长800多米的绿化带。揭东县、试验区、两个侨区也加强垃圾的收集清运，整治垃圾乱堆放、乱排水体现象。

结合创建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整治县城（市区）烟尘、噪声污染。各县（市、区）都能充分重视创建烟尘控制区及噪声达标区工作，将其作为完成目标责任制，改善县城（市区）环境质量的重要举措来抓。普宁市结合烟尘控制区创建工作，采取了4项整治措施：一是限期搬迁市区45家石板加工厂（场）；二是加强市区燃煤锅炉的技术改造和配套除尘设施；三是优化燃料结构；四是严把审批关，控制新污染源，从而较好地改善市区大气环境。普宁市、揭东县在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的基础上，结合噪声达标区建设工作，对拟建噪声达标区内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等进行全方位整治，较好地提高了市区（县城）的声环境质量。

促进了一批环保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各地通过责任制的实施，或限期治理或依法关闭，解决了本地区的重点污染企业的污染问题，减少了榕江沿岸的一些垃圾乱堆放乱排水体的现象。普宁市政府把里湖镇十几家造纸厂、凉果厂污染榕江水资源问题作为当前农村突出问题之一，经过3个月工作，解决了几年来一直未能解决的污染问题。一些“老大难”企业的污染问题如揭西棉湖的电镀、熔铜工场，普宁16家土法炼铅、炼铝厂和市区的加丹啤酒厂、酱油厂，揭东的黑牛食品有限公司、丽仕食品有限公司，都落实了整治和取缔措施。

生态保护工作得到重视和加强。各地在抓好污染源整治的同时，逐步加大生态保护工作的力度。揭西县创建生态县工作已得到上级的认可和支持，国家、省主要新闻媒体多次深入该县进行采访和报道。普宁华侨管理区抓住创建生态示范场这一中心，认真制订创建规划和实施方案，扎扎实实抓落实。惠来县、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为保护好该区域的碧水蓝天，严格把好建设项目审批关，落实环保第一审批权制度，使该地区依然保持良好的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特别是大南山华侨管理区至今没有一家污染企业，为今后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基础。揭东云路镇新桃村、普宁占陇镇下村、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陈厝村根据具体情况，在解决农村污染问题方面做了一些有益探索，值得肯定和推广。

二、存在问题及要求

在这次考核中，检查组同志一致认为，我市的环境保护工作，通过实施环保目标责任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同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考核指标相比，差距仍较大，主要表现在：环保投入不足；环境监测能力不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环保基础设施严重滞后；垃圾污染、生活污水污染问题突出；部分污染企业治理标准不高，偷

排、漏排污染物的现象依然存在。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环保目标责任制成果，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环境监测能力的建设。目前除揭阳市和普宁市环境监测站基本能正常开展监测工作外，揭东、惠来、揭西三县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严重不足，影响了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无法真实地反映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使考评工作和环境管理缺乏科学依据。因此，各县（市）政府要千方百计解决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和运转费用，使环境监测更好地为环保目标责任制服务，为环境监督管理服务。在各县未能配齐相关设备之前，市环保局要科学安排揭阳、普宁两个监测站协助各县做好常规监测工作。

（二）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九五”期间，我市环保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只达到0.5%左右，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1/4，由于投入不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目前从市区、各县（市、区）、乡镇到村垃圾污染的问题普遍存在，有的乱堆乱放，甚至把江河当成垃圾场。有的垃圾堆放场选址不当，设施设备极其简陋，既没有掩埋，又没有洒药消毒，严重污染周围环境。全市污水排放量90%以上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就直接排入江河水体，给当地水环境造成极大压力，且趋势越来越严重。因此，各县（市、区）都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力争2001年各地环保投入占本地区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1.2%。要加快污水处理厂、简易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填埋场的建设，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使我市环境质量恶化的趋势得到根本扭转。

（三）加大环境监督管理的力度。针对部分达标企业偷排、漏排现象和部分“15小”、“新6小”企业死灰复燃，一些自然停产的企业未经治理自行恢复生产等问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明

查暗访、设立举报电话等形式，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做到发现一家，查处一家，坚决遏制污染反弹。

（四）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环境保护是一项综合工程，需要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及同市长、县（市、区）长（主任）签订的环保目标责任书的要求，认真抓好落实，不得推诿拖延，不得弄虚作假。通过共同努力，把我市环保目标责任制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三、考核结果

通过听取各单位汇报、查阅有关资料数据、现场调查，经检查组集体讨论评议，2000年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的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执行情况评定结果如下：

优秀：普宁市、东山区和市计委、工商局、外经贸委。

合格：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榕城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和市环保局、经委、建委、交委、城规局、市容环卫管理局、公安局、国土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海洋与水产局、卫生局、文化局、城建监察支队。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转发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的通知

揭府［200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01］34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学习国务院、省政府文件精神，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性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认真组织学习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性，端正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真正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作为本地、本部门的中心任务，列入重要日程，切实抓出成效。各新闻媒体要紧密配合，加大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宣传报道的力度，特别加强对大案、要案、典型案件查处的跟踪报道，为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工作责任制

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指

导、协调，并定期检查各县（市、区）、各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根据市的统一部署，确保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按照省的要求，建立自上而下的工作责任制。

三、明确工作重点，认真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重点按照省的要求进行，市已提出了9个专项工作意见。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从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出发，突出重点，采取有针对性的强有力措施，认真制订实施方案，立即开展各项整顿工作，努力开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良好局面。

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于6月15日前将贯彻本通知的情况书面报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8768054，传真：8768093。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六月八日

转发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的通知

粤府［2001］34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 11号，以下简称《决定》）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学习《决定》精神，提高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认识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既是保证当前经济正常运行的迫切需要，又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从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认真组织学习《决定》，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上下统一思想，形成合力，坚决克服畏难情绪，消除一切错误认识，端正经济发展指导思想，纠正地方保护主义和短期行为，真正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作为本地区、本部门的中心任务，列入重要日程，切实抓出成效。各新闻媒体要紧密配合，加大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宣传报道的力度。在大力宣传整顿工作的意义和成效，提高广大群众对整顿工作的认识的同时，还要注意加强舆论监督，加强对大案、要案、典型案件查处的跟踪报道，为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切实加强领导，建立自上而下的工作责任制

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并定期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根据省的统一部署，确保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一是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各级政府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统一负责辖区内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领导。二是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各级政府第一把手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

济秩序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并由分管领导分工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制，一级向一级负责；各有关部门也要落实相应的行政第一把手责任制；各企业法人要落实法人责任制，强化企业的责任意识和自我约束机制。三是建立定期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各级政府要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一些突出和热点问题，对确无力解决的，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对重点地区、重点案件，省将重点指导、督查。各级领导机构要全面掌据本地区整顿工作的情况，定期编印工作简报，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定期检查，狠抓落实。四是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实绩列入今年领导干部工作实绩和年度考核范围。对整顿工作不力，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状况长期得不到根本扭转的地区和部门，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法违纪的，坚决依法、依纪严肃处理。五是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走过场，按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制订切实可行的各项专项整治方案，确保各项整顿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三、明确工作重点，认真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我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点包括六个方面：（一）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行为；（二）整顿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三）打击走私贩私、偷税骗税、逃汇骗汇等犯罪活动，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四）依法清偿，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整顿金融信用紊乱；（五）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六）整治部门和行业垄断性经营行为，反对不正当竞争。

与此同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监察的领导，尽快建立健全工作机构，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工作责任制，落实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基础上，抓紧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的综

合整治。省的各个专项工作方案另行下发。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出发，突出重点，采取有针对性的强有力措施，认真制订实施方案，立即开展各项整顿工作，努力开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良好局面。

四、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对市场的有效监管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明确职责，把政府职能转变到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上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应着重抓好下面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改革行政审批制度，规范行政审批权。对没有法律依据或者可以由市场机制代替的行政审批，坚决予以废止；对依法保留的行政审批，要切实建立相应制度，公开程序，简化手续，提高行政透明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严格和规范执法行为。坚决纠正执法过程中失之于松。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努力提高执法队伍的素质，强化依法行政，确保文明执法、公正执法、规范执法。

（三）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各地必须设立举报中心，公布举报电话（网址），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的投诉，严肃查处各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和加强法制建设结合起来，进一步修改完善各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边整顿、边规范，使政府对市场的监管真正走上依法行政的轨道。

（五）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以德治国”的思想，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人民的道德水平，规范社会成员的道德行为，加强各行各业的职业道德建设，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思想道德体系。

请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于6月20日前将对本通知的贯彻情况书面报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20）83133368、83133451，传真：（020）83340430。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国发［20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立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既是保证当前经济正常运行的迫切需要，又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营造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当前我国市场经济秩序的现状，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

一、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意义

（一）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近年来，全国开展了打击走私、偷税、骗税、骗汇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对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由于复杂的经济、社会和思想原因，当前一些领域中市场经济秩序仍然相当混乱，主要表现在：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偷税、骗税、骗汇和走私活动屡禁不止，商业欺诈、逃废债务现象日益严重，财务失真、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比较普遍，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弄虚作假、工程质量低劣的问题相当突出，文化市场混乱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生产经营中的重大特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这些问题触目惊心，不仅严重影响国民经济健康运行，给国家、企业和人民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而且造成投资环境恶化，社会道德水准下降，败坏国家信誉和改革开放的形象。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三）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今后五年，是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建立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既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严肃的政治问题；既是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的必然选择，也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必要条件；既是巩固我国现代化建设成果的重大举措，也是全面推进社会文明进步的内在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从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站在国家安危、民族兴衰和现代化事业成败的高度，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坚持不懈地抓好这项工作。

二、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内容和当前工作重点

（四）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一项涉及面广、十分复杂的工作。必须坚持深化改革与加强法制并举的指导思想，标本兼治，边整边改，着力治本。针对市场经济秩序方

面存在的问题，“十五”时期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偷税、骗税、骗汇、走私、制贩假币等违法犯罪活动。继续查处制假售假问题突出的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和大案要案。打击伪造、倒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涉税犯罪活动的专业化作案团伙。取缔非法买卖外汇。严防走私回潮。

2. 整顿建筑市场。查处在工程建设中规避招标和招投标中的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和无证、越级承包工程，以及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及不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行为。

3. 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查处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活动。打击和制止金融欺诈、操纵证券市场和内幕交易、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

4.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财政资金、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资产质量的审计。查处私设“小金库”、帐外经营、截留、坐支、挪用国家资金等违反财经法纪行为。打击伪造各种票据、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

5. 规范中介机构的行为，实行中介机构市场准入制度。整顿经济鉴证服务市场。严肃查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资信证明、虚假评估、虚假鉴证等不法行为，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实行禁入制度。

6. 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整顿。开展“扫黄打非”斗争，打击侵权盗版、制贩非法出版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电子游戏、歌舞娱乐经营场所的监管，查处非法经营的各类“网吧”，整顿文物市

场，规范旅游业经营秩序。

7. 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查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垄断性行业和公用企业妨碍公平竞争，阻挠外地产品或工程建设类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限制企业竞争的做法。

8.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监察。抓紧重点行业的安全整顿，加强对事故隐患及危险源的综合治理。对不符合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或整改无效的企业和经营单位，坚决予以关闭。

（五）当前的工作重点。在全面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础上，根据每个时期的不同特点，分别确定各阶段整治的重点。当前，要紧紧抓住直接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几个突出问题，主要包括：以食品、药品、农资、棉花以及拼装汽车等为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以查处规避招标、假招标和转包为重点，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以查处偷税、骗税、非法减免税为重点，强化税收征管；以查处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为重点，打击地方保护主义；以清理压缩音像集中经营场所，查处非法经营的“网吧”、“游戏机房”为重点，整顿文化市场。

经过全国范围内的集中整顿和打击，争取用一年左右的时间，使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违法犯罪活动漫延的势头得到明显遏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得到揭露和处理；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移送司法机关得到严厉惩处；有关法律、法规得到进一步完善；执法队伍和执法力度得到加强；群众对市场经济秩序的满意程度明显提高，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取得阶段性的成果。

三、加大打击力度，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六）加大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

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措施。行政主管部门与执法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始终保持严打的高压态势。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中发现的犯罪线索，必须及时通报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坚决制止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的瞒案不报、以罚代管、以罚代刑现象，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加大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的处罚力度，让违法犯罪者为其行为付出巨大代价，切实起到震慑作用。

（七）严惩各种违法犯罪分子。集中力量侦破一批涉及面广、数额巨大、影响恶劣、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大案要案，依法严惩一批违法犯罪的首恶分子和惯犯。对国家机关中与犯罪分子相互勾结，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违纪的必须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通畅的渠道，认真受理群众和企业的举报、投诉，制定并完善举报奖励办法，筹措奖励经费，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四、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

（九）进一步理顺政府部门职能，明确分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首先要规范政府行为。各级政府都要与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和中介机构彻底脱钩，把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调整经济结构、推进营销方式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作为自己的重要责任。政府部门之间要明确职责分工，避免因职能交叉造成管理上的重复或疏漏，影响市场经济秩序。

（十）切实减少行政性审批。加快清理政府审批事项，大幅度减少行政性审批，主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可以用市场机制代替的行政审批，坚决予以

废止。依法需要保留的行政性审批，要程序公开，手续简便，除法定规费外，一律不准收费。按照审批权力与责任挂钩的原则，建立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

（十一）打破地方封锁和行业垄断。彻底清理并废除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带有地方封锁和行业垄断内容的规章。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任何形式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工程建设类等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对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工程建设类等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纵容、包庇，限制公平竞争。进一步加快垄断行业的改革和重组，推进政企分开，强化竞争机制，推行现代化服务方式，实现规模经营。

五、健全市场法律法规，严格执法

（十二）完善市场法律法规体系。根据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清理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法规，按照立法的法定程序适时提出制定、修订有关法律的建议，制定、修订行政法规。加强现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树立政府部门必须依法行政、企业和公民必须守法经营的观念。

（十三）坚决纠正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依法行政、有法必依、严格执法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对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行为不予制止是政府的失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沟通便捷、防范有力、查处及时的打击经济犯罪的协作机制，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构成犯罪行为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改善执法机构装备，加强执法系统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坚决纠正各种形式的收支挂钩现象。同时，要增加财政投入，保证办案经费需要。加强执法队伍建

设，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提高工作效率，从严惩治并清除执法队伍中的腐败分子。

六、完善市场监督机制，加大监管力度

（十五）加快建设“金关”、“金税”、“金卡”、“金盾”工程等信息网络监管系统。以信息技术为手段，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已经建成的电子监管系统要尽快实现全国联网，并加快相关部门之间的网络互联，实现监管信息交流和共享，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信息网络监管手段建设进展迟缓的部门和单位，可视情节轻重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故意设置障碍严重影响市场监管的，要撤销其领导职务。

（十六）建立健全以行业自律、新闻监督、群众参与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教育、监督、约束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监督，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披露和对查处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扶正压邪，形成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浓厚舆论氛围。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人人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制止违反安全规程的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社会中介机构作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力量，要进一步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的功能。

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

（十七）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在全社会进行诚实守信的思想道德教育，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思想道德体系，使全体人民自觉遵守市场经济秩序，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带动和促进社会风气的进一步好转。

（十八）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社会信用制度。缺乏信用不仅造成经济关系的扭曲，社会交易成本增加，而且败坏社

会风气，已经成为当前影响我国经济健康运行的一个突出问题。因此，要逐步建立企业经济档案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防止商业欺诈、恶意拖欠及逃废债务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八、加强领导，分工负责

（十九）建立“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

1. 成立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设在国家经贸委)。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统一领导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指导、部署和协调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重大事项。

2. 实行省长（主席、市长）负责制，由省（区、市）政府组织领导本地区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各地区也要确定本地的整顿工作重点，进行具体部署并加强监督检查。对整顿工作不力，市场经济秩序混乱而又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地区，要依法、依纪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主管领域市场经济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工作，切实负起责任。对列入全国重点整顿范围的问题，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没有列入全国重点整治范围的，也要确定整顿和规范的具体内容，提出标本兼治的措施。各部门要尽快提出同本决定配套的法规和政策，协助搞好对各级政府公务员的培训，并指导地方政府抓好在全国有影响的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要严肃执法，边整边改，转变职能，建章立制，完善法律法规，不断巩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成果。

4. 各行政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工作中，要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在查处跨地区的违法活动时，地区、部门之间要联合行动，相互配合。各部门在工作中要从大局出发，力戒政出多门、互相推诿扯皮。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一项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确定工作重点，提出时间和进度要求，严格依法进行整顿，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规范中整顿，在整顿中规范，通过整顿和规范使市场经济秩序得到根本好转，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批转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燃油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燃油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二届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燃油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燃气燃油行业的安全管理，促进燃气燃油行业的健康发展，针对我市燃气燃油行业存在的问题，经我委会同市劳动、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职能部门进行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燃气燃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规划建设管理，促进安全生产管理

针对目前我市燃气燃油行业存在重复建设，整体布局不合理的问题，应从“治本”入手，加强规划建设管理，从布局、数量、规模上对燃气燃油行业的发展进行有效的控制，引导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从而促进安全管理工作。具体措施是：

（一）认真抓好燃气燃油专项规划的编制。

全市燃气储配站、油库的建设规划，由市建委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编制时应当征求劳动、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意见，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市区管道燃气、燃气销售点和加油站的专项规划由市城建规划局编制，编制时应征求劳动、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意见，并由市建委组织评审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各县（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普宁华侨管理区的燃气销售

点和加油站专项规划，由各县（市、区）建设局编制，编制时应征求当地劳动、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并上报市建委审批。

（二）严格把好燃气燃油工程建设审批关。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燃油工程项目，必须符合燃气、燃油专项规划和有关规定，并经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的权限审查同意。

1、燃气储配站、管道燃气、油库和市区内加油站的审批，建设单位应先向所在地县（市、区）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请和提交建设方案，并征得同级规划、劳动、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及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同意后，报市建委审查并征得市级有关部门同意，属燃气储配站、管道燃气的建设项目上报省建设厅审批，属油库和市区加油站的建设项目由市人民政府审批，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按有关建设程序办理报建手续并实施建设。

2、市区燃气销售点的审批，由申请人向所在地区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请，区建设局根据专项规划初审后上报市建委，由市建委会同劳动、城建规划、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现场勘查论证后方准设立，并按有关建设程序办理报建手续后实施建设。

3、各县（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普宁华侨管理区的燃气销售点、加油站的审批，由申请人向所在地县（市、区）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请，由县（市、区）建设局会同同级劳动、城建规划、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立项，并按有关建设程序办理报建手续后实施建设。

（三）严格把好燃气燃油工程建设质量关。

燃气、燃油工程设计和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和施工单位承担。承担工程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验收，未按规定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管道燃气工程、燃气储配站、油库和市区加油站、燃气销售点建设完工后，由市建委组织市劳动、城建规划、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和所在地的县（市、区）相应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各县（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普宁华侨管理区的加油站和燃气销售点建设完工后，由所在地县（市、区）建设局会同当地劳动、城建规划、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市建委核准备案后，方可交付使用。

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燃气燃油安全管理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统一思想，从实践“三个代表”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燃气燃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落实燃气燃油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内的燃气储配站、油库、管道燃气、加油站和燃气销售点负安全管理责任；各燃气燃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者负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市建委、劳动、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职能部门，对全市燃气储配站、油库、管道燃气和市区加油站负安全监督责任。

三、加大清理整顿力度，强化安全管理措施

加大对现有审批手续不完备的油库、燃气储配站、加油站和燃气销售点的清理整顿力度，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是当前进一步加强燃气燃油安全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具体措施是：

（一）对燃气储配站的专项清理整顿。

对原已取得《消防安全许可证》、《劳动安全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但尚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的燃气储配站，责成有关县（市）政府在今年6月底前按规划组织定点，对各个燃气储配站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市建委。由市建委会同劳动、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联合复审，逐个过关，对符合规划要求的限期落实整改，按《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补办有关手续，由市建委发给《燃气经营许可证》；不能保留的燃气储配站，限于今年7月底前拆除。

对已被确定清理取缔的燃气储配站，市建委已于4月30日向有关县（区）建设局发出紧急通知，要求采取措施坚决予以取缔拆除，市建委将会同市劳动、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进一步检查落实。

（二）对油库、加油站专项清理整顿。

对未经国家经贸委批准颁发《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的油库，经有关部门按规定审查符合规划和申报条件的，由市建委督促其申报成品油批发或仓储企业的经营资格。对未获《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加油站，责成有关县（市）建设局查明未申报原因，经审查符合规划和申报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督促其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对存在安全隐患、不具备条件的坚决进行清理取缔。

（三）对燃气销售点专项清理整顿。

针对目前全市燃气销售点数量较多，分布面广，安全条件良莠不齐的实际，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在今年7月底前对辖区内现有的燃气销售点进行调查摸底，在今年8月底前对不具备经营条

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燃气销售点“一刀切”予以清理取缔，对液化石油气钢瓶进行清理检测，发现不合格的进行查封销毁。第二阶段，燃气销售点按照大型化、规范化的原则进行设置，并推向城市、村庄的外围。具体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按市区、县城、建制镇镇区不少于3000户1个点、村庄不少于500户1个点的标准做出规划布点方案，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实施规范化建设，在新点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原作为过渡时期保留的临时燃气销售点全面进行清理取缔。

四、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针对目前部分燃气燃油经营者存在片面追求经济效益，重生产轻安全的思想，对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对企业员工缺乏足够的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的问题，由市建委、劳动、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联合举办燃气燃油安全知识轮训班，强制每个燃气燃油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脱产参加培训，并以培训考核合格证明作为企业办理各种证件的前提条件。通过培训全面提高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提高整个行业的安全生产意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贯彻实施。

揭阳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日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的通知

揭府［200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粤府［2001］38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学习，进一步统一认识。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通知》精神，上下统一认识，坚决制止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切实把禁止地区封锁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各新闻媒体要紧密配合，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为在我市创造一个完善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集中时间，迅速开展对有关规定的全面清查。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迅速行动，自市政府发文之日起至本月25日，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本地、本部门自行制定的规定、政策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并按照《通知》规定处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的整改情况

于6月25日前书面报送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整顿办），并抄送市法制局。全市整改情况由市整顿办汇总报市人民政府。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查处地区封锁行为。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地区封锁情况深入进行调查摸底，对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地区封锁行为进行严肃查处。查处行动由各县（市、区）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指定专人负责，精心部署，认真制订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切实做到领导、组织、措施三到位，确保查处工作落到实处。

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经委、交委、财办、工商局、公安局、财政局、物价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单位于6月25日前将本地、本部门有关地区封锁行为调查情况及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市整顿办。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贯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整顿办反映。

市整顿办联系电话：8768054，传真：8768093。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的通知

粤府［2001］38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国务院于4月2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3号公布了《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负有消除地区封锁、保护公平竞争的责任，并就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禁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地区封锁行为，破除地方保护，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为认真贯彻国务院《规定》精神，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提高认识，广泛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组织学习《规定》精神，统一认识，端正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坚决制止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切实把禁止地区封锁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广泛宣传《规定》的精神实质和重要意义，为在我省创造一个完善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迅速行动，全面清查有关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立即行动起来，自省政府发文之日起一个月内，对本地区、本部门自行制

定的规定、政策组织一次全面的清理，对不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文件和个别条款，主动予以更改或撤销。对规定、政策中是否含有实行地区封锁或含有地区封锁内容认定不准的，属于部门制定的，要及时汇总报同级政府；属于各级政府制定的，要及时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各级政府收到报告后，应组织审查，严格按照《规定》的第六条至第七条的规定处理，凡认定属于不符合国务院《规定》的予以改变或撤销。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设置地区封锁的规定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规定，如以省政府所属部门不适当的规定为依据的，由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市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报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省整顿办）汇总并提出意见后，由省整顿办报省政府按法定程序予以改变或撤销；如以国务院所属部门不适当的规定为依据的，由引用依据的省直部门或地级以上市、顺德市人民政府报省整顿办汇总并提出意见后，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报告。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的整改情况于6月30日前书面报告省整顿办，并抄送省法制办。全省整改情况由省整顿办汇总报省人民政府。

三、精心组织，统一领导，坚决查处地区封锁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的地区封锁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严肃查处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地区封锁行为。查处行动由各级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各级政府务必结合当地实际，指定专人负责，精心组织，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详细、可行的工作方案，切实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走过场，确保查处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请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市人民政府于6月30日前将本地有关地区封锁行为调查情况书面报省整顿办。

四、加强对《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在认真自查自纠的同时，必须加强对所属部门及下一级政府执行《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各级政府或者所属部门违反《规定》，实行地区封锁，或纵容、包庇地区封锁的，以及阻挠、干预查处工作的，上级人民政府应予以严肃处理，情况严重的，省人民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主管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将依法依纪处理。

对以任何形式设置地方封锁的行为，各级经贸、工商、公安、交通、财政、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必须按照《规定》和各自的职能予以查处，并做好受理举报工作。各级政府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和干预查处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建立举报制度，设立举报中心，公布举报电话（网址），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的举报和投诉。对于群众的举报和投诉，必须依照《规定》进行认真处理。

各地、各部门在贯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整顿办反映。

省整顿办联系电话：（020）83133368、83133451。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市长副市长及助理巡视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揭府［200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市长、副市长及助理巡视员的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唐豪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兼管编制、人事工作。

欧汉波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市政府机关、发展计划、经济体制改革、粮食、物价、统计、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监察、法制、驻外机构工作。

孙锐卿副市长：分管教育、体育、卫生、外事、侨务、对台、民族、宗教工作，联系工、青、妇、侨联工作。

庄绍徐副市长：分管工业、能源、安全生产、内贸、外经贸、供销社、经济协作、劳动、社会保险、工商管理、技术监督、药品监督、烟草专卖、盐务、口岸、打私工作。

蔡锦仕副市长：分管城乡建设、城市规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交通、公路、铁路工作。

陈弘平副市长：分管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农垦、气象、计划生育、国土资源、公安、消防、司法、民政、人民武装、残联工作。

刘小辉副市长：分管科技、知识产权、信息化、邮政、电信、防震、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旅游工作。

刘伟副市长：协助分管内贸、供销社、粮食、物价、驻外机构等工作。

杨如龙助理巡视员：协助市长处理专项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揭阳政报

转发市社保局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四月九日

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

为使我市在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后，国家公务员合理的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根据《广东省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粤府办［1999］1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真正把我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加快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保障职工基本医疗，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和重要保障。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制度基础上对国家公务员的补充医疗保障，它既是涉及国家公务员切身利益的大事，又是保持国家公务员队伍稳定、廉洁，保证政府高效运行的重要措施。为此，各级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劳动、社保、财政、卫生、人事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这项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我市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原则。我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水平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国家公务员原有合理的医疗消费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医疗补助经费要合理使用，补助办法要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

三、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对象。凡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退休人员、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人事部门批准列入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退休人员以及经批准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党群、人大、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和民主党派、工商联的工作人员及其退休人员均可享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

四、医疗补助的经费来源。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市直单位医疗补助经费按国家公务员工资总额的2%核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申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今后可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医疗费用增长和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五、医疗补助经费的使用。我市医疗补助经费主要用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标准范围但超过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按规定需要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年度

内享受基本医疗待遇后，累计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职工；尚未参加工伤、生育保险的公务员，因工伤、生育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六、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原则上实行分级管理，并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一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列帐，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核算，专款专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共同组织管理。对符合医疗补助条件的对象，由用人单位提供有效证明资料逐季向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申报手续，经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市直国家公务员的医疗补助自2001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

揭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印发市政府重要政务活动和会议宣传报道工作规范（暂行）的通知

揭府办［2001］18号

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市政府重要政务活动和会议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切实提高市政府领导重要公务活动和重要会议新闻报道的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重要政务活动和会议宣传报道工作规范（暂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四月五日

市政府重要政务活动和会议宣传报道工作规范（暂行）

一、市政府重要政务活动宣传报道工作的组织和分工

市政府重要政务活动宣传报道工作，视活动内容分别由市直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一）市政府领导参加的重要政务活动，包括：解决基层和群众生产生活重大问题的现场办公活动、现场处理重大突发事件、涉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重大事项的公务活动，其宣传报道，由市府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报道的安排，分类掌握：

1、应予充分报道的活动，邀请揭阳日报、揭阳人民广播电台、揭阳电视台、揭阳有线广播电视台等4家市直主要新闻单位（下简称“三台一报”）以及新华社揭阳办事处、中新社揭阳支社、南方日报、羊城晚报等4家中央、省驻揭主要新闻单位参加。

2、必须严格掌握报道尺度的活动，原则上通知“三台一报”按新闻通稿安排报道。

3、具有全局指导意义或具有新闻价值的活动，原则上可通知“三台一报”派记者随行采访，新闻稿须送市府有关领导审定后安排刊播。

（二）市政府领导陪同上级领导同志或工作组（市委负责接待的除外）在市内考察、检查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由市府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按有关规定，该类活动必须严格控制采访记者人数。各地不得层层派记者随同采访。需在全国范围内报道的，由新华社

发通稿；需在全省范围内报道的，邀请“三台一报”、南方日报揭阳记者站派记者随行采访，需在全市范围内报道的，仅邀请“三台一报”派记者随行采访。新闻稿须经陪同考察的市府有关负责同志审核，并须在上级领导同志离开本市后方可报道。

（三）市政府领导同志日常公务活动、出席部门或地方的一般性或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会议，以及到各地检查指导工作，除市委、市政府有特殊安排外，一股不作报道。需作报道的，只发一条综合消息或简讯。由会议主办单位或陪同检查的部门、地方负责组织落实。报道内容由上述有关单位直接送领导本人审定。

（四）市政府领导会见兄弟市考察团的宣传报道工作，属市政府负责接待的，由市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安排。新闻报道内容由对口业务部门负责提供，送市政府有关领导审定。属礼节性会见的，原则上不作报道。

（五）市政府领导带团出境（或出市）开展对本市经济有重大影响的考察、招商、举办展览等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由承办该项活动的市府直属部门负责落实。

（六）市政府领导外事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由市外事办按有关规定负责。

（七）市政府领导出席涉及台务工作公务活动，其新闻报道工作由台办负责落实并审核把关。

二、市政府系统全市性会议宣传报道工作的组织和分工

市政府系统全市性会议的新闻报道工作按会议性质分别由市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一）市政府召开、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会务工作的全市性会议，其新闻报道工作由市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二）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由职能部门负责会务工作、比较重

要的部门业务工作会议，其新闻报道工作由会议主办单位负责。

（三）市政府领导出席其它一般性会议，包括研讨会、座谈会等，原则上不作新闻报道。确需报道的，由主办会议的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三、市政府重要政务活动和会议宣传报道工作程序和规范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会议和领导同志公务活动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市政府重要政务活动和会议宣传报道工作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市政府领导公务活动新闻报道工作程序：

1、承办单位在安排市府领导重要公务活动行程时，要按有关规定一并提出本次活动新闻报道要求（包括新闻报道的时间安排、报道方式、宣传口径、拟提供的资料，以及邀请新闻媒体的范围等），送市政府有关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

2、向有关新闻媒体发出采访通知。通知必须注明采访内容、时间和地点（需集中乘车出发的一般要求记者于开车前1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落实随行采访记者名单和通讯联系办法（包括传呼机、手机和传真机号码等）；向各有关新闻媒体提出该项活动新闻报道的要求。

3、负责落实新闻稿（资料）的草拟、审核、送审。

4、指定专人组织记者现场采访，并向记者发放新闻稿及有关资料。

5、收集报刊、电台、电视台对该项活动新闻报道情况，及时向市府有关领导反馈。

（二）市政府重要会议新闻报道工作程序：

1、会议主办单位应根据会议的中心议题，在会前提出会议的新闻报道意见，并经本单位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

2、指定专人组织落实新闻报道工作，落实记者名单和通讯联系办法，组织记者进行现场采访。

3、负责新闻稿（资料）的草拟、审核、送审和发放工作。

4、负责收集报刊、电台、电视台对该会议新闻报道情况，并及时向有关领导反馈。

（三）政务新闻稿（资料）的草拟、审定和发布的操作规范：

1、承办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新闻稿（资料）的草拟、送有关领导核改、审定和发放工作。

2、新闻通稿中的重要内容应使用黑体字加以注明，并通知有关新闻媒体重点报道：对市政府负责同志要求全文刊登的新闻通稿，由市府办公室加盖“此稿全文刊登，不得删改”的专用印章。

3、在会议和公务活动中，领导即席发言，超出了新闻稿（资料）提供的范围、涉及敏感问题、重要数据、不宜公开报道的内容时，负责落实新闻报道的工作人员必须及时请示有关领导，确定报道内容和报道口径，并及时通知参加采访的记者。记者在新闻报道中引用领导讲话（原话），如超出新闻通稿或参阅材料范围的，要注明并经领导本人同意。

关于清理市政府直属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揭府办［2001］19号

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立规范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市政府直属单位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为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准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的范围和内容。

本次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的范围为市政府直属各部门（包括下属分局、事业单位等）及市委部分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所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核准事项及登记备案事项等。调查清理的具体内容为：

（一）审批事项包括：审批内容、审批对象、审批理由、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方式、审批时限。

（二）核准事项包括：核准内容、核准对象、核准理由、核准依据、核准条件、核准程序、核准方式、核准时限。

（三）登记备案事项包括：登记备案内容、登记备案对象、登记备案依据、登记备案条件。

各单位应根据上述范围和内容，认真进行自查，如实填报（填报规范格式和说明，参见附件一和附件二）。对未填报的审批、核准或登记备案的事项，视为自动取消；对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等规定由本部门审批、核准、备案而没有填报，造成该事项被取消的，出了问题由本部门负责。

二、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围绕以下问题，制定本单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

（一）本单位审批制度现状（包括现有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各有多少项。其中，中央和省法律、法规和其它文件规定的审批事项有多少项，我市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审批事项有多少项等）。

（二）在实施审批、核准、备案过程中的存在问题（如是否存在审批项目过多、过滥，程序繁琐，与其他部门职能交叉、重复审

批等问题）。

（三）对本单位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如按照什么标准，对一些审批、核准事项给予取消或保留。如何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汇报材料要求文字简明扼要，一般控制在1000－1500字左右。

三、具体要求。

（一）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分项填报材料，各单位要按照附件一的格式填报、打印。每个事项填写一页。审批、核准、备案事项要分开排序。

（二）填报材料一定要详细、准确。各单位要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填报，单位主要领导要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

（三）审批依据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注明发文单位、标题、文号和有关条款。上报时要附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

（四）上报时须交《改革方案》和《规范格式》填报材料打印稿一式三份，有关文件复印件一份。各单位须于今年4月20日前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改委；联系人：王楚标、高文阁；联系电话：8235355、8768835）。

附件：

一、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填报规范格式

二、关于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解释和说明

三、审批事项调查、清理填报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

审批、核准、备案填报规范格式

一、现有行政审批事项填报规范格式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领导签名：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序　　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内容：

审批对象：

审批理由：

审批依据：

审批条件：

审批程序：

审批方式：

审批时限：

保留或取消意见：

备　　注：

注：审批单位如属分局、事业单位等的，由主管处级单位填报。

二、现有行政核准事项填报规范格式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领导签名：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序　　号：　　核准事项名称：

核准单位：

核准内容：

核准对象：

核准理由：

核准依据：

核准条件：

核准程序：

核准方式：

核准时限：

保留或取消意见：

备　　注：

注：核准单位如属分局、事业单位等的，由主管的处级单位填报。

三、现有登记备案事项填报规范格式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领导签名：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序　　号：　　登记备案事项名称：

登记备案内容：

登记备案对象：

登记备案依据：

登记备案条件：

保留或取消意见：

备　　注：

注：备案单位如属分局、事业单位等的，由主管的处级单位填报。

附件二：

关于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解释和说明

一、审批事项

审批就是事先规定某事项获得批准的条件，再根据某些情况，如需要量、供应量、配额、指标等，对报批事项进行审核、批准。即使符合条件，也不一定获得批准。

审批内容：指审批机关赋予报批人的行政许可内容。如经营资格、经营等级、转让资产、设立机构、配额、指标、计划等。

审批理由：指为什么要进行审批管理，即审批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如控制发展规模、防止环境污染等。

审批对象：指需要报批的单位和个人。如高新技术企业、专营单位、暂住人员、公务员、事务所、产权单位等。

审批条件：指报批事项获得批准必须具备的条件。如省政府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进出口权等。

审批程序：指报批事项最终获得批准所经过的部门和单位。这些部门和单位，既包括一个单位内的有关部门，又包括不同的单位，如联审单位。涉及中央、省和本市其它部门的应全部列出。

审批方式：指报批事项的批准方式，如由本部门独立审批、或多部门联合审批等。

审批时限：指从政府部门正式受理报批文件到正式批准的时间。

审批依据：指确定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条例》、广东省《关于××的暂行规定》、揭府

[××××]××号文等。涉及多项依据的，都应写明。

二、核准事项

核准是指事先确定的一定的条件，并根据条件进行审核，只要符合条件，就应该允许申报单位实施核准事项。

对核准内容、核准对象、核准条件、核准程序、核准依据和核准时限的解释，可参照“审批事项”。

三、登记备案事项

登记备案就是指向指定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情况，以存案备查。备案事项通常只要求报告单位提供指定的材料，是否实施该事项，以及怎样实施，都无需指定机关事先同意。

对登记备案事项，要求列出备案内容、备案对象、备案依据和备案条件。

附件三：

审批事项清理填报单位

下列单位必须按本通知要求填报。各单位下属有审批职能的局、事业单位等由各单位汇总上报。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法制局

市计划委员会

市经济委员会

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市财贸办公室

市农业委员会
市建设委员会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交通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交警支队
市消防局
市边防分局
市司法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国资办
市审计局
市监察局
市人事局
市劳动局
市统计局
市物价局
市环境保护局
市城建规划局
市房产管理局
市农业局
市水利局

揭阳政报

市林业局
市国土局 、
市海洋与水产局
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市粮食管理局
市医药管理局
市教育局
市文化局
市卫生局
市广播电视局
市口岸办公室
市侨务、外事办公室
市公路局
市经济协作办公室
市机关事务局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市旅游局
市台湾事务办公室
市档案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地震局
市环卫局
市城建监察支队
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市宗教局
市信息中心

揭阳政报

市无线电管理处
市委宣传部
市政法委
市委统战部

转发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全国、全省减负工作会议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

市今年治乱减负工作的重点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治乱减负工作会议精神，总结经验，突出重点，加大标本兼治和监督检查的力度，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我市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为此，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总结经验，巩固工作成果

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在认真总结去年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精神，按照“九个严禁”的要求，巩固成果，力挫反弹。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取消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违反中央规定、加重企业负担的不合理收费项目。进一步巩固去年的工作成果，力挫反弹现象。实践证明，抵制“三乱”的关键措施就是，编制并公布涉企收费目录，向社会公布符合中央《决定》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把政策放在群众手中，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必须继续坚持。

二、突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

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今年我们要突出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继续清理整顿重点部门涉企收费。该取消的要坚决取消，该降低标准的要坚决降低。在巩固铁道、公安、海关、电力专项治理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抓好环保、质量技监、工商、交通、建设、水利、电信等部门的专项治理，并组织有关部门对涉企收费进行一次全面监督检查。制定有关管理办法，严禁利用种种市场准入、准销、准用等手段进行市场封锁，向企业乱收费。要落实有关收费减免的优惠措施，降低企业改革、改组、改造成本。

二是加大对乡镇企业乱收费的治理力度。乡镇企业减负是今年治乱减负工作的重点，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将乡镇企业减负工作纳入国家治乱减负整体工作的通知》（国减负［2000］5号）的要求，结合对农村“三个代表”的教育，提高对乡镇企业减负工作的认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今年5月底前全面取消对乡镇企业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罚款、集资和基金项目。超过期限的，由上一级政府取消下一级政府向乡企不合理收费项目。在清理整顿期间，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暂停审批新的向乡镇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基金项目。国家将在今年第三季度组织一次全国性乡镇企业治乱减负大检查，省政府也将在今年第二季度末对乡镇企业治乱减负工作进行抽查，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认真抓好乡镇企业的治乱减负工作，迎接检查。

三是对各级政府、部门涉及企业收费项目进行一次再清理。按照国减负［2000］5号文的要求，要对地市以下各级政府、部门涉及企业收费项目进行一次再清理。继续取消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违反中央规定、加重企业负担的不合理收费项目。要编制并公布涉企收费目录，向企业公布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要不断清理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收费项目，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四是清理整顿向企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进一步规范电力、铁道、电信等垄断行业向企业的服务收费；要继续整顿中介服务收费，建立正常的中介服务收费秩序；严禁向企业强买强卖，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从中牟利；严禁将应由企业自愿接受的咨询、信息、检测、商业保险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强行收费；严禁强制

企业参加不必要的会议、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和学会、协会、研究会等；严禁强行向企业拉广告，强制企业订购书报刊物、音像制品等。

三、加强督办，完善工作制度

按照国务院减负办对重大典型乱收费案件继续实行督办制的要求，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对企业和执收执罚部门双向检查的方式，加大对收费项目的审批、收缴及使用管理的检查力度。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收费和搭车收费，防止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要严肃查处新发生的“三乱”案件和顶风违纪、企业反映强烈的案件，对于侵犯国有企业、三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

四、标本兼治，规范收费行为

一是要进一步规范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取范围。今后，所有新增加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严格按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权限审批。向企业实施罚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向企业集资，必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向企业收取基金，必须按照规定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重要的要报国务院审批。二是要建立严格执收制度，进一步完善“两证一票一卡”制。要监督执行单位履行收费登记制度，实行收费报告制度。三是要加强对各种收费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对各种收费进行管理，防止截留、挤占和挪用他用。所有罚款必须按规定全部上缴国库，取消和禁止各种形式主义的罚款收入提留分成办法。集资、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四是要继续严格控制对企业的检查评比。五是实行执收执法部门评议制度。每年要组织企业对

行政执法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布。六是制定企业收费监督管理的有关法规，使企业减负尽快步入法制化、制度化轨道。

五、落实责任，完善工作体系

企业减负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从“三个代表”的高度充分认识企业减负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实力量。一是进一步完善领导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下级对上级负责的工作体系。二是进一步充实工作机构，形成由经委牵头，各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体系。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揭阳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四月五日

转发市打假办关于进一步整顿无生产许可证制售螺纹钢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整顿无生产许可证制售螺纹钢的意见》已经市政府二届17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整顿无生产许可证制售螺纹钢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我市曾一度被国家和省列为整顿非法生产螺纹钢的重点地区之一。各级党委、政府对此非常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多次召开会议，部署清理整顿工作；各有关部门认真抓落实，榕城区仙桥、梅云两镇痛下决心，对42家轧钢企业实行查封生产设备、停止供电、暂扣营业执照等措施，使非法生产螺纹钢这一区域性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由于利益驱动，近来一些轧钢企业利用夜间非法生产螺纹钢，且有蔓延的势头。为切实扭转这一被动局面，进一步清理整顿无生产许可证制售螺纹钢，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要端正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统一认识。要把整顿无证制售螺纹钢的问题，提高到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的“切实加强管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部署和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来认识，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打假责任制的规定，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对辖区内所有轧钢企业要独家进行清查、登记。对被确定关闭的企业，要封存其生产设备；电力部门要停止供电，工商部门要依法查扣其营业执照。对现存的钢锭要进行登记，并跟踪其流向。

三、市外经委要将未收回的轧钢类外资、合作企业的批准证

书，限期全部收回。市工商局要依法吊销或暂扣已注销登记的轧钢类外资、合作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工作。要对合法生产的产品加强质量监督检查，促进建筑用钢材的质量稳定合格。

五、劳动部门要对没有生产许可证制售螺纹钢的企业的用工进行清理，收回用工许可证。

六、建立清理整顿队伍，加强巡查和监控。今后发现非法生产螺纹钢的企业，当地政府要彻底摧毁其钢锭燃烧炉、彻底拆除轧钢机械、彻底停止供电。使非法生产螺纹钢的违法行为得到遏制。

七、市打假办将对各地清理整顿情况进行督查，并把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政府。

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转发市监察局关于我市2001年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监察局《关于我市2001年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

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我市2001年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2001年是我市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一年。各级监察机关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认真贯彻中央纪委、省纪委五次、市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紧贴经济建设中心，围绕中央、省、市重要决策的执行情况开展执法监察，突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加大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扎扎实实地开展执法监察，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今年我市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如下：

一、今年执法监察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加强三个要素市场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各级监察机关要把监督要素市场的规范建设，作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举措，狠抓落实。对有形建筑市场、土地市场，着重抓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工作的通知》（粤监发[2001]2号）要求，派员进驻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对工程招投标全过程实施现场监察；对有形土地市场的运作也要加强监督，确保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二是要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和

土地投标拍卖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凡是依法应当招投标的工程项目，都必须公开招投标，所有经营性用地都必须进入市场公开招标拍卖；要严肃查处建筑、土地领域的违法违纪行为，对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工程承发包，该进场而不进场交易，该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以及因贪污受贿、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违法分包转包等造成严重工程质量事故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迁就；各地要突出抓违纪典型，对典型案件要严肃处理，公开曝光。三是要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有形市场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和土地交易行为。各级监察机关要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督促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完善市场工作制度、操作程序和监管机构，加强市场软件和硬件建设，确保有形市场规范有序运行，为工程招标投标和土地招标拍卖提供良好服务。

为强化产权交易的监督，在我市产权交易机构尚未建立之前，各地要强化产权交易的监督措施，加强对产权交易中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公告转让、招标拍卖等各个环节的监督，切实防止黑箱操作。

（二）围绕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开展执法检查。

今年为市场经济秩序整治年。各级监察机关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对有关经济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参予打击制假售假、走私贩私、骗税骗汇以及金融领域腐败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查处经济领域的违法违纪案件。对策划、组织、参与各种扰乱市场秩序活动的党员干部，要严肃处理；对打击不力，造成本地区、本部门违法活动猖獗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开展对教育系统收费和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执法监察。

教育收费和教育经费的管理使用，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是社

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近年来，我市教育收费和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总的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一些学校自立名目乱收费，有的搭车收费，既收借读费，又收杂费；省、市已取消的收费项目，个别学校仍然收取；在经费管理方面有些单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教育经费和代收代管费，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仍按一定比例向学校统筹学杂费，省、市下拨的教育专项资金有的被移作他用。这次组织对教育系统收费和教育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的执法监察，执法监察的时间是从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一学年。全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全市所有各类学校都必须对照自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自纠内容是：

1、收费方面：

学校收费是否按省、市有关收费管理规定进行，建立学校领导责任制，严格按规定的项目、标准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专用票据，实行教育收费许可证和“学生交费登记手册”的制度，学校是否存在跨学期提前收费，是否已经建立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经费的管理使用方面：

(1)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

(2) 学校各项收费是否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单独核算，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教育经费的问题。

(3) 教育费附加是否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全额用于教育事业。

(4) 上级拨入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5) 其它需要自查自纠的内容。

（四）认真贯彻落实监察部的部署，抓好各专项执法监察工作。

1、继续深入开展国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监察机关要会同计划、财政、审计等部门，继续深入开展国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去年以来新增国债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对使用国债资金较多的项目要进行重点检查；对去年或今年检查中发现的截留、挤占、挪用国债资金问题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投资，截留、挤占、挪用国债资金不按期整改、以及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失职渎职导致严重损失浪费、工程质量低劣的违法违纪案件要严肃查处。

2、继续加强社保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各级监察机关要继续会同劳动、社保、财政、民政等部门加强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协调主管部门建立完善社保资金监管制度；落实社保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设立专户，专款专用并保证资金及时拨付。对截留、挤占、挪用社保资金和违规动用社保基金的以及继续提取管理费的，要限期归位；对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追究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继续对粮改和粮仓收购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12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改政策措施促进粮食生产与流通协调发展的通知》（粤府［2000］36号）精神，监察机关要继续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粮食政策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保证粮改“三项政策，一项改革”措施的落实；要加强对夏、秋两季粮食收购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

农民余粮，切实保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对粮食收购中拒收限收，压级压价和截留、挤占、挪用粮食资金以及违规经营粮食等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

4、开展行政和国有企业效能监察。各级监察机关要结合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开展以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为目的的行政效能监察；按照省纪委《关于加强监督严肃纪律保证机构改革顺利进行的通知》（粤纪发［1999］29号）和省纪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关于党政机关在机构改革中加强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粤纪发［2000］7号）要求，加强对机构改革中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财经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借改革之机拉帮结派，买官卖官，以及弄虚作假、瞒报漏报、隐瞒、截留、挪用公款等问题，要认真组织查处。

各地要结合实际，指导、协调国有企业围绕深化改革、脱困增收，党风廉政制度建设等方面开展效能监察。效能监察要善于从生产经营的薄弱环节入手，运用审计监督、会计监督、质量监督、经营核算等手段，主动发现、揭露和处理问题，以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堵塞漏洞，提高经济效益，完善规章制度，实现廉洁与效能的统一。

6、严肃查处重大责任事故，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各级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预防发生重大事故。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对重大责任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的通知》（粤监发［1999］3号）的精神，积极参与各级政府组织的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从严执纪，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追究地区和部门的领导责任。

二、做好今年执法监察工作的几点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今年我市执法监察工作任务繁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支持监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执法监察工作顺利进行。监察机关要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勤奋工作，从严执纪，狠抓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搞好自查，落实整改。

今年的执法监察工作实行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各有关单位要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联系实际，积极开展自查，发现存在问题，应及时整改，并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在自查的基础上，监察机关将视情况组织重点检查。被检查的单位要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证明材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统等安排，落实责任。

国债专项资金的自查由使用国债的单位负责把自查自纠的情况，于6月底前书面上报县（市、区）监察局，然后由县（市、区）监察局上报市监察局；社会保障资金的自查自纠分别由市财政局、市社保局、市民政局、市劳动局按各自的职能，于6月底前把自查自纠情况书面报市监察局；粮改和粮食收购政策的执行情况的自查自纠由市粮食储备局负责，并于6月底前把书面材料上报市监察局；7月后，市监察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重点检查。教育收费和教育经费的管理使用的自查自纠情况的书面材料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先报县（市、区）监察局，然后由县（市、区）监察局于8月底前上报市监察局；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市直学校自查自纠情况应于8月底前上报市监察局；9月，市监察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重点检查。

（四）注意方法，务求实效。

要讲究工作方法，坚持“以我为主，围绕中心，协调全局，把握重点，务求实效”统筹安排工作，今年在继续抓好三个要素市场、国债资金、社保资金、粮改政策落实等项目执法监察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对教育系统的收费和教育经费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各级监察机关要在执法监察过程中善于发现案源，堵塞漏洞；要敢于协调，大胆用好监察的工作机制，善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五）总结经验，提高水平。

各县（市、区）监察机关要认真总结经验，加强调查研究，大胆探索在新形势下搞好执法监察工作的思路和方式，拓宽监督检查的渠道，强化上下之间的情况沟通和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同时，要加强内部制度建设，推进执法监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此外，各县（市、区）监察局要在11月底前将今年执法监察总结材料上报市监察局。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监察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后勤部转发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人民武装部，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军区后勤部转发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1］1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住房货币分配的实际情况，经市人民政府、揭阳军分区同意，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通知》（揭府［2000］12号）精神，我市从2000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住房货币分配，军队转业干部也要按照我市出台实施的住房货币分配方案执行。

二、全市各级、各单位要扎扎实实做好军队转业干部住房档案的交接和住房补贴发放的衔接工作；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补贴标准由接收安置单位按照本单位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当或同等条件人员的各项住房待遇规定执行。

三、切实加强领导。解决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问题，关系到军

队建设和军队转业干部的切身利益，全市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问题，切实加强领导，根据当地住房货币分配方案并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中遇到的问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国人民解放军揭阳军分区后勤部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军区后勤部转发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1］11号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市人民政府，省府直属各单位，各军分区、警备区、预备役高炮师，省武警总队：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0］6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住房货币分配的实际情况，经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同意，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

通知》（粤府［1998］82号）精神，全省各地经批准出台了住房货币分配方案。军队转业干部也要按照安置所在地出台实施的住房货币分配方案执行。转业干部的住房来源主要是政府和部队组织兴建的经济适用住房（安居房、微利房）。购房资金主要是转业干部夫妇双方所领取的住房货币补贴。

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问题，要根据当地住房货币分配方案并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既要设法满足和解决好转业干部的合理住房需求，也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各地要扎扎实实做好军队转业干部住房档案的交接和住房补贴发放的衔接工作。

三、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补贴标准由接收安置单位按照本单位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当或同等条件人员的各项住房待遇规定执行。转业干部的军龄应计为所在单位连续工作时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后勤部
二〇〇一年三月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总部：

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现将《军队转业干部住居保障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

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和《中央军委进一步深化军队住房制度改革方案》（［1999］19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按照国家及军队关于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改革现行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办法，逐步实行军队转业干部住房分配货币化、商品化和社会化，以促进军队建设、维护军队转业干部的切身利益。

（二）基本原则。与国家及军队房改政策衔接配套，坚持统筹规划、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合理负担的原则，体现对军队转业干部的优待。军队转业干部享受与其转业时军队职务等级相当或同等条件地方人员的各项住房待遇。

二、住房供应保障

（三）保障方式。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主要采取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现有住房或租住周转住房，以及修建自有住房等方式解决。

（四）房源供应。安置地人民政府或接收安置单位，应按要求为军队转业干部提供经济适用住房和周转住房房源。对全迁户军队转业干部，在其到地方报到前提供房源；其他军队转业干部，在其到地方报到后的一年内提供房源。所提供的经济适用住房和周转住房房源，应当做到选址合理、质量可靠、设施配套。

（五）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安置地人民政府和接收安置单位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应优先向军队转业干部出售。军队转业干部购房面积由其根据家庭支付能力自主决定。

（六）租住周转住房。对于安置地暂难以提供经济适用住房的全迁户军队转业干部、配偶无住房且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金确有困难的其他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地人民政府或接收安置单位应提供周转住房供其租住。

有条件的地区可建设或购买适当数量的住房，作为军队转业干部的周转住房，重点解决全迁户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问题。

（七）购买军产住房。租住售房区军产住房的军队转业干部，本人及其配偶确无其他住房的，可按军队现有住房出售管理的有关规定购买现有住房。

（八）修建自有住房。各地应结合小城镇的改造支持和鼓励军队转业干部建造、翻修自有住房。军队转业干部自建住房，享受国家和安置地人民政府有关自建住房的各项优惠政策。

（九）住房档案移交。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配偶的住房情况和住房需求，由军队团（含）级以上单位干部、财务、营房部门审核上报。军队转业干部住房档案与其本人档案材料一并移交地方。

（十）退还军产住房。租住军产住房的军队转业干部，本人或其配偶已购买或租住地方住房，以及已修建自有住房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了住房的，应及时退还军产住房。

三、住房补贴

（十一）住房补贴来源。军队转业干部服现役期间的住房补贴，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转业后在地方工作期间的住房补贴，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或接收安置单位按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住房补贴对象。2000年及其以后批准转业的军队干部及其配偶，未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安居工程房价购买住房或未参加集资建房的，可按规定申请住房补贴；已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安居工程房价购买住房或参加集资建房给予货币补差的，按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配偶已租住地方住房的，可按房改成本价购买，购房实际建筑面积未达到购房补贴建筑面积标准的，分别按军队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货币补差；按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购买其配偶现租住住房的，夫妇双方可以按规定分别申请住房补贴。

（十三）住房补贴方式。军队转业干部服现役期间的住房补贴，

按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住房补贴暂行办法》（[2000]后财字第18号）规定计发，计发时间截止到军队停发工资的下一个月。安置地经济适用住房基准价格高于军队基本住房补贴基准房价的，由军队按规定计发地区住房补贴。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后的住房补贴，由接收安置单位按照本单位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当或同等条件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住房补贴申请。军队转业干部申请服现役期间的住房补贴，应如实提供家庭住房情况等有关资料，由本人所在团（含）级以上单位营房部门会同干部、财务部门共同审核办理。

（十五）住房补贴发放。军队转业干部服现役期间的住房补贴，由军队团（含）级以上财务部门在军队转业干部离队时计发给个人。其中，租住军产住房的，退还军产住房时计发给个人。

（十六）配偶住房补贴。军队转业干部配偶的住房补贴按其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已实行住房补贴制度的单位应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划拨、支付。

夫妇均为军队干部，一方转业需要购买住房的，留队一方可以申请住房补贴。

四、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切实加强领导。解决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问题，关系到军队建设和军队转业干部的切身利益，各级人民政府和军队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十八）精心组织实施。地方各级计划、军转、建设、房改部门和军队干部、财务、营房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要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军队转业干部住房和住房补贴等有关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十九）严肃纪律。对隐满住房情况、弄虚作假骗取住房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除令其退出住房或退回住房补贴外，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对提供住房情况虚假证明的，应视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挪用、贪污住房补贴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五、其他

（二十）1999年及其以前批准转业的军队干部，按照国家和安置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房改，享受接收安置单位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当或同等条件人员购买、租住、自建住房和住房货币分配等各项住房待遇，军龄计为所在单位连续工作时间。租住军产住房的，可以按军队有关规定购买现有住房。

（二十一）军队转业士官的住房保障，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十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二十三）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二十四）本办法从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十五）本办法由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人事部、财政部、建设部和总政治部、总后勤部负责解释。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街道命名提案审核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做好揭阳市区街道命名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区街道命名提案审核组，由陈弘平副市长任组长，洪树尚（市政府）、卓奎（市国土局）任副组长，王岳波（市府办）、林盛灼（市政协）、林贤才（市委宣传部）、陈作宏（市文化局）、林奠明（市国土局）、袁泽龙（市城规局）、林丽娇（市民政局）、郑智勇（市委党校）、徐天云（揭阳学院）、郑素协（市府办）、彭妙艳（市文化局）、贝建国（市国土局）、林戌源（市博物馆）、孙淑彦（市丁日昌纪念馆）为成员。同时聘请以下六位同志为审核组的顾问：黄赞发（汕头大学）、林伦伦（汕头大学）、张全（中规院）、陈实、刘青山、陈一粟（离休干部）。

揭阳市区街道命名提案审核组下设办公室，由林奠明兼任主任。联系电话：822614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上报招商引资项目情况的通知

揭府办［200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为掌握当前招商引资项目情况，请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对已立项在建项目、已立项未开工项目及正在洽谈项目进行认真调查清理，范围为投资规模300万元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和市外客户投资项目，调查情况于5月25日

前上报市计委，再由市计委汇总上报市政府，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要作文字说明。此后，7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各上报一次。

附：揭阳市招商引资项目情况调查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五月九日

揭阳政报

揭阳市招商引资项目情况调查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2001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投资规模（万元）	外方资金（万元）		中方资金落实情况（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进展情况	备注
			签订合同资金	已到位资金	自筹	银行贷款	国债	其他			

备注：1、“项目类别”分别填写已立项在建、已立项未开工、正在洽谈。　　单位领导：　　填表人：

2、利用外资项目在备注栏中填写外方国家或地区名称。

转发市打假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假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假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二届18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假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我市的打假工作，由于各级政府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通力协作，查处了一批制假售假的大案要案，整顿了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区域性、行业性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基本得到遏制，市场经济秩序有所改善。但一些地方制假售假的情况尚未得到根本好转，个别地方仍然被上级列为打假重点地区之一。

今年3月16日，省烟草专卖局稽查人员在揭西县凤江镇查处一非法生产卷烟窝点时受阻，这说明我市的打假工作还存在一些深层次问题，打假工作任务重。为进一步加强打假工作，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秩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提高对打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切实加强管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作为今年经济工作的重大部署。省人大九届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集中力量开展以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偷税骗税和走私贩私、逃废债务为主要内容的‘整治年’活动，以‘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商品、重点市场’为主要对象依法进行专项整治，规范经营主体准入行为，规范市场竞争行为，规范交易行为，规范执法行为，为市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秩序”。最近，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就整治工作专门作了部署。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行为，是整顿和规范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切实提高对打假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要充分认识只有彻底打假，才能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上来，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狠抓打假工作责任制的落实，下大力气把打假工作做好。

二、明确目标，突出重点进行专项整治

（一）主要工作目标。

经过一年的整治，使我市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基本得到扭转，达到如下目标：

1、关系国计民生、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重点产品的假冒伪劣状况明显好转；主要商品合格率得到大幅度提高。

2、假冒伪劣严重的市场得到有效监控，消费者和名优企业投

诉大大减少。

3、假冒伪劣多发的区域得到有效整治，基本遏制成规模的区域性、集团性制假售假势头，基本遏制制假售假大案、要案发生。

4、对数额巨大、性质恶劣、严重危害名优企业和消费者利益、案情复杂的大案、要案，做到查处到位，惩处到位，铲除制假源头，对构成犯罪的当事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工作重点。

1、围绕11种重点产品、2个重点市场、7个重点区域开展打假工作。

（1）11种重点产品：化肥、农药、建筑钢材、电线、食品、化妆品、洗涤用品、钢瓶、卷烟及其包装物、药品、一次性注射器等。

（2）2个重点市场：普宁市流沙东市场、揭东县曲溪化肥市场。

（3）7个重点区域：榕城区仙桥镇、梅云镇，普宁市市区、占陇镇、军埠镇，揭西县棉湖镇，惠来县惠城镇。

2、开展5个专项打假活动。一是农资产品；二是卷烟及其包装物；三是液化石油气钢瓶；四是服务行业提供服务的产品；五是各大节日前大检查等。

3、继续抓好榕城区仙桥镇、梅云镇制售伪劣螺纹钢，揭西棉湖镇制售假冒伪劣电线等的整治工作。

三、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搞好打假工作

（一）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照《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粤府［1997］5号）的要求，按照“守土有责”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落实打假责任制；领导机构未建立或不健全的，在近期应建立健全；各县（市、区）要对各镇（乡）去年打假责任书

签订以来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于近期把责任制全面落实到村民委员会。

市政府拟在今年适当的时候组织一次全市范围内的打假责任制落实情况大检查。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领导不力，致使制假售假问题严重的地区，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对包庇、纵容、参与制假售假活动的机关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要依法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继续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更好地发挥联合打假行动的威力。各级打假办要认真总结前段的工作经验，继续发挥好日常联络和组织、协调作用。各有关打假执法部门要克服厌战和松劲情绪，加强联合，增强打假联合行动的威力。

（三）加大打击力度，决不手软。各地区、各部门在打假办案过程中，不管涉及谁，要坚持一查到底，做到“五不放过”，即：案情没有搞清楚不放过，假冒伪劣商品的源头和流向没有查明的不放过，制假售假责任者没有依法处理的不放过，该移送司法机关没有移送的不放过，支持或参与制假售假的机关工作人员没有受到追究的不放过。

（四）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建立打假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广播等新闻舆论机构的作用，广泛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从根本上提高基层组织领导同志的认识，变消极打假为积极打假；要建立自身的检查督促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打假要采取．经济手段，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逐步形成“假冒伪劣，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建立打假长效机制。

（五）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不断强化内部管

理，严格自律，要切实帮助打假职能部门解决打假工作所需的经费和必要的执法装备，不断改善打假执法条件；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公正廉洁、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行政执法队伍，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高打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六）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集中打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重点打击与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强市场监管与引导企业自律相结合，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相结合”的工作方针；要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活动，提高全民法制观念，形成自觉抵制和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的社会环境。要继续深入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和“清柜台”等活动，创建“购物放心店”、“放心街”、“放心市场”等活动，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五月八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通知

揭府办［200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01］29号）和国家信息产业部、公安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及全省清理整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理整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这次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清理整顿的主要任务，是对各“网吧”重新办理登记、审核。对不符合开办条件、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的，应坚决责令其关闭；对虽经批准，但超越经营范围或其他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的，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这次清理整顿的主要目标，是规范“网吧”管理，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有效遏制有害信息的传播和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事网上违法犯罪的活动。

二、时间安排

这次清理整顿的时间3个月，从现在起至7月20日基本结束。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5月25日前）为宣传发动和调查摸底阶段。各地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通知和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开展动员部署、宣传发动。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弄清数量、性质和分布情况，并按照省统一制作的调查表，登记造册，于5月22日前报市清理整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调查摸底过程中，对无证无照（无证是指没有公安机关安全审核证；无照是指没有工商营业执照）的地下“网吧”或虽经批准但严重违法、违规经营的“网吧”，要予以坚决取缔。对于曾受过查处又擅自开业的无

证照“网吧”，有关部门要依法从重从快取缔。

第二阶段（5月28日至7月6日）为集中整治阶段。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全面清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登记、核发证照，依法取缔违法违规经营者。

第三阶段（7月9日至7月20日）为检查总结阶段。各地要对这次行动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情况于7月15日前书面上报市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此基础上，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组织检查。检查的重点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是否统一，证照是否齐全，“网吧”的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建立了管理制度，管理责任是否落实等。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市建立清理整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罗欧为召集人，副市长刘伟为副召集人，市公安局副局长彭世国、工商局副局长唐少敏、文化局副局长巫奕琦、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人李锡安、电信局副局长李水锦等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联系电话：8221249、8237063），彭世国为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工作，做好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各地也应按要求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指定有关部门具体人员负责清理整顿的日常工作，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清理整顿办公室。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搞好这项工作。

（二）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计算机信息网络经营服务场所和电子游戏厅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中编办发［2001］7号文）的规定，认真

履行各自的职责，切实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检查。要本着“保护合法、打击违法、取缔非法”的原则，严格依法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协同行动，形成多家联动、齐抓共管的局面。

（三）总量控制，严格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办法》和《暂行规定》的要求，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公安部门牵头组成联合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摸清当地“网吧”数量和分布情况，进行合理调控，切实解决“网吧”发展过快过滥问题。在清理整顿期间，各地一律暂停审批新的“网吧”。严格规范“网吧”的设立，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要督促“网吧”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网络安全管理责任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对违反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要坚决予以查处。

（四）落实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地要将有关管理责任落实到各有关职能部门，明确审批责任人、检查责任人；严禁在清理整顿工作中乱收费、乱罚款；对在清理整顿工作中出现的失职、渎职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管理不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及时上报清理整顿情况，反馈有关信息。为把这次专项行动抓出成效，各地、各部门要逐级加强监督检查，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专项行动办公室。

附：《网吧分布情况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网吧分布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者	电话	面积 M^2	台数	与学校距离 M	地址	证照办理情况

填表说明：①“经营者”填网吧业主姓名；②“证照办理情况：证指公安部站的安全审核证；照指工商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③此表可复制，以县（市、区）为单位填报

转发省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等部门关于印发2001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省交通厅、公安厅、林业厅、物价局、省人民政府纠风办《关于印发2001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督［2001］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建立健全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各县（市、区）和市交通、公安、公路、林业等部门都要制定公路“三乱”责任考核的实施办法，并认真组织考评。对因工作失职引致发生严重公路“三乱”问题的地区和部门，要按照党风廉政责任制的有关规定，坚决执行责任追究制度。从今年起，市治理公路三乱工作领导小组将在每年年底前对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治理公路“三乱”情况进行考评。各县（市、区）和市交通、公安、公路、林业等部门都要在每年年底前向市治理公路三乱领导小组报告本单位年度治理工作的情况。

二、加大治理力度，严肃查处公路“三乱”行为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积极采用明查暗访的方法开展监督检查，

特别是对公路“三乱”易发的地区、多发地段要进行重点监督和治理。凡发生公路“三乱”行为的，要及时组织查处，典型的要公开曝光，坚决刹住公路“三乱”反弹的苗头。

三、规范公路上执罚执收行为，加强联系沟通

交通、公安、公路、林业等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强化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素质；要认真总结经验，努力完善监督制约的有效机制，彻底解决越权上路检查车辆乱罚款问题。同时，各部门之间要互相通气，密切配合，今后凡发生重大公路“三乱”案件的，要及时向有关领导和主管部门报告，治理公路三乱举报督察站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好有关工作，及时通报情况和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印发2001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督［2001］4号

各市、县（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通局、公安局、林业局、物价局、纠风办：

现将《2001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以及省纪委关于2001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一并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
广东省交通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六日

2001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实施意见

今年我省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总的要求是：积极探索标本兼治的新路子和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治理公路“三乱”的指示，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方针，进一步加大治理工作的力度，确保国道和“绿色通道”持续安全畅通，清理规范收费站点，严格规范上路执法行为，严肃查处顶风违纪的公路“三乱”问题，努力实现全省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的目标。

一、加强和完善治理责任制

（一）建立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报告和责任考核制度。从今年起，全省各级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牵头责任部门都要在年底前

向上一级专题报告本地区年度治理工作的情况。要建立健全治理工作责任制度。各级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牵头责任部门要以交通部、公安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实施方案及量化考核评分标准（交公路发［2000］501号）为依据，制定本地区公路“三乱”责任考核的实施办法，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组织考评，上一级治理工作牵头责任部门应将考评结果向下一级治理工作牵头责任部门所在地政府、纪委通报，并提出奖罚建议。

（二）加大专项治理工作力度，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政府及有关责任部门要积极采用暗访为主、明查为辅的方法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做到国务院纠风办所要求的“宣传教育不间断、明查暗访不间断、督促指导不间断”。对本辖区的公路“三乱”易发地区、多发地段要进行重点监督和治理。对因工作失职引致发生严重公路“三乱”问题的地区，要按照党风廉政责任制的有关规定，坚决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二、及时查处公路“三乱”案件和问题

今年内省纪委、监察厅将制发关于对公路“三乱”行为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各级政府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宣传、坚持贯彻执行。凡发生公路“三乱”违纪违法案件和问题的所在地区及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查处。凡对公路“三乱”问题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从严处理。各执法监督部门对上级转办的举报件，必须严格按时限要求回报查处结果。凡本地区发生重大公路“三乱”案件的，要及时向有关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进一步清理整顿站卡，规范公路土执罚执收行为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纠风办和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公路、桥梁、隧道收费监督检查的有关规定，在去年清理整顿收费

站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整顿工作的力度。要以明确收费期限为重点，清理规范现有公路、桥梁、隧道收费站点，严把新设站点的审批关，认真解决我省收费站点过多过密的问题。要加强行业管理，进一步强化收费（检查）站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素质，解决收费站、检查站越权检查车辆乱罚款问题。要严格规范上路执法人员的行为，防止发生公路“三乱”问题。

未经省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各种非法收费站、检查站，要发现一个，查处一个，坚决追究有关违纪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典型的并且要公开曝光。

四、加强对公路“三乱”收缴款项监督检查，堵塞资金漏洞

针对一些地方违反财经纪律、未按规定将公路“三乱”的违纪收入上缴国库问题，各级政府治理“三乱”责任部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收缴款项管理，堵塞资金漏洞。

（一）各级政府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必须坚决督促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等有关规定，将上路收费、罚款的收入纳入财政监管范围。

（二）严格执行国务院国发［1994］41号文关于乱罚款、乱收费的违纪收入一律上缴上级国库的规定。经省政府批准，从今年四月份起，凡省督察队查处的公路“三乱”案件中的乱罚款、乱收费的收入中无法退还群众的，经财政、审计和物价部门核定后，一律没收上缴省级国库。各级政府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查处的案件，参照上述办法执行，其应没收的违法收入，上缴同级财政。

（三）认真抓好收费、罚款票据的管理工作。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省政府的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

五、认真听取意见，加强民主监督

（一）公路“三乱”治理，既是群众反映的热点，也是人大、政协关注的重点。各级政府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从今年开始，必须邀请同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明查暗访活动，认真听取人大和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深化治理工作成果。

（二）进一步强化群众参与治理工作。各级政府治理公路“三乱”机构以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加强群众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免费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广泛对外公布举报电话和通讯地址，方便群众举报；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处理，处理结果要给群众回音。

（三）继续加强舆论监督工作力度。各级政府治理工作机构，要与新闻媒体密切配合，选择一些典型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特别是公路“三乱”易发时间，要提前开展警示教育，及时抓住典型，举一反三，刹住公路“三乱”反弹的苗头。

六、加强联系和沟通，协同做好治理工作

（一）公安、交通、林业等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建章立制，进一步规范公路执法行为，努力建立起监督制约的有效机制。同时，部门间要互相通气，密切配合，协同上路执法，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检查和收费。

（二）省督察队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好有关工作，及时通报情况和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七、加强监督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治理工作水平

各级政府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要认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政治以及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上级治理工作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治理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特别是各治理公路“三乱”督察站，要进一步规范业务运作，加强站与站之间的协作，保持全省治理网络的一致性，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省

交通、公安、林业三个厅局纠风办要切实加强部门行业监督，从严要求，严格管理。

关于成立揭阳市市区七号路马牙大桥东至梅东大桥西堤围道路建设工程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0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搞好市区七号路马牙大桥东至梅东大桥西堤围道路工程的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市区七号路马牙大桥东至梅东大桥西堤围道路建设工程指挥部，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指挥、协调等工作。指挥部由蔡锦仕副市长任总指挥，陈益孝（市政府）、刘礼源（市建委）、张敬兀（市水利局）、陈素江（榕城区政府）任副总指挥；刘映松（市建委）、王学斌（市公安局）、卓奎（市国土局）、陈朝盛（市公路局）、唐楚雄（市电力局）、林升华（市电信局）、郑再喜（市邮政局）、林贤才（市委宣传部）、陈昉（市广播电视局）、吴平河（市电视台）、陈瑞周（市交警支队）、许荣和（市财办）、陈澄民（市财政局）、王维金（市城规局）、李绪珠（市环保局）、袁瑶亮（榕城区政府）、黄卓荣（市房管局）、林炳亮（市环卫局）、黄炳文（市城监支队）、蔡鸣嗥（市城规局规划设计室）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刘映松兼任主任，王维金（市城规局）、方明旭（市水利局）、江仁忠（市建委）、林耀文（市房管局）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建委，联系电话：8737268 转 850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清理各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揭府办［2001］31 号

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揭委发［2001］7 号），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市委工作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对本单位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包括核准、审核、备案事项，下同）进行清理，逐项提出具体意见，上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从上报的行政审批事项分析，大部分单位都能认真清理，如实上报；一些单位可能存在漏报行政审批事项的现象；个别单位没有上报行政审批事项。为防止漏报行政审批事项，切实搞好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根据 6 月 5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清理各单位（详见附件）行

政审批事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在前阶段对本单位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上报的基础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市政府直属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揭府办［2001］19号）的规定，迅速组织专门力量，对本单位的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进行全面清理。对发现有漏报行政审批事项的单位，要逐项提出取消、降级、合并、保留的书面意见，说明理由和依据（附文件依据）；对没有发现漏报行政审批事项或原没有上报行政审批事项的单位，均要出具书面意见；各单位的书面意见须在6月16日前，上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改委，联系人：王楚标、高文阁，联系电话：8235355、8768835）。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本单位审批，而没有清理上报，造成该行政审批事项被取消的，出了问题由本单位负责。

附件：揭阳市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填报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六月六日

附件：

揭阳市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填报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法制局
市计划委员会
市经济委员会
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市财贸办公室
市农业委员会
市建设委员会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交通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交警支队
市消防局
市司法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国资办
市审计局

揭阳政报

市监察局
市人事局
市劳动局
市统计局
市物价局
市环境保护局
市城建规划局
市房产管理局
市农业局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
市国土局
市海洋与水产局
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市粮食管理局
市教育局
市文化局
市卫生局
市广播电视局
市口岸办公室
市侨务、外事办公室
市公路局
市经济协作办公室
市机关事务局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市旅游局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市台湾事务办公室
市档案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地震局
市环卫局
市城建监察支队
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市宗教局
市信息中心
市无线电管理处
市委宣传部
市政法委
市委统战部
市保密局

关于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通知

揭府办［200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74号）、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粤府办〔2001〕49号文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是当前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作为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运输安全生产管理、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各地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地道路客货运输的特点以及长期以来影响行业健康发展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采取强有力措施，在清理整顿过程中加以解决。要认真抓好源头管理，切实加大对违章行为多发路段的监控力度。对在公路上发生的严重违章经营行为要坚决依法严惩，对群众反映强烈和多次举报的违章行为，要及时追踪查处。整顿和规范道路客货运输秩序重点是：清理收费项目，减轻经营者负担；打击非法运输，规范经营行为，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提高客货运输服务质量；规范汽车客运站管理，清理整顿非法摆设的汽车客运售票点；加强运输安全生产管理，严厉查处违章超载超限运输行为；解决出租小汽车经营中出现的地区相互封锁问题；打击承修窃抢、报废车辆和拼装汽车、摩托车等非法行为。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狠抓落实，确保道路客货运输秩序有明显好转，促进道路客货运输持续、健康发展。

三、统一部署，分工负责

市交委负责全面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具体工作，并加强对各地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重大问题要及时

向市政府报告。市建委、城规局、财政局、物价局、工商局、公安局、监察局和治理公路“三乱”督察办公室等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清理整顿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各级交通部门要在各有关部门的配合下，精心组织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治理行动，加强运输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切实加大对道路客货运输市场的监管力度，研究解决出租小汽车经营中出现的地区封锁问题。

（二）各级公安部门要继续打击车匪路霸等违法犯罪活动，突出解决对人身伤亡及安全隐患构成极大伤害的问题；要会同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承修窃抢、报废车辆和拼装汽车、摩托车等非法行为。

（三）各级物价部门要会同财政、交通、建设、公安等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办发［2000］74号的有关要求，对涉及道路客货运输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等进行全面清理整顿。

（四）市治理公路“三乱”督察办公室要会同市监察局等有关部门，严治公路“三乱”。

四、清理整顿的方法和工作安排

清理整顿工作从2001年5月起至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1年5月，为组织准备和宣传动员阶段，主要工作：一是传达贯彻国务院办公厅、交通部以及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部署全市的清理整顿工作；下发清理整顿实施方案；二是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研究制订本地区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实施方案；三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活动的宣传工作，大造舆论声势，营造整顿活动氛围。

第二阶段：2001年6月至9月，为清理整顿阶段。主要工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交通部的《通知》要求和省、市的实施方案，结合“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年”活动，扎扎实实地开展清理整顿工作，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基本完成清理整顿的各项主要任务。

第三阶段：2001年10月至12月，为检查总结阶段。主要工作：各地于10月上旬前对本辖区的清理整顿工作进行自查，并由县（市、区）政府牵头组织检查验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同时完成书面自查总结材料报市交委；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市政府将组织有关单位对各县（市、区）进行检查验收，市交委要将清理整顿的有关情况汇总上报市政府。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单位的职能分工及本通知精神，认真制定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市场秩序实施方案，并于6月30日前送市交委。

（二）在清理整顿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出台涉及道路客货运输的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清理整顿结束后，确需开征的，要严格按国办发［2000］74号文的有关规定报批。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实施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0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粤府［2001］1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地税发［2001］117号）精神，本着提高基金承受能力与减轻企业负担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实施《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缴费基数的核定。《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条规定，被保险人工资收入低于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计征，根据这一规定并参照现行的缴费工资标准，核定各县（市、区）参保人申报缴费工资的最低控制线：市直为450元，东山区为391元，榕城区为330元，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为298元，揭东县为330元，揭西县为332元，惠来县为330元，普宁市为450元，普宁华侨管理区为350元，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为354元。

二、综合征缴比例的确定。在确保社保基金有积累的同时，适当降低单位负担比例，实行以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个险种按综合征缴比例征收的办法。养老保险个人负担比例全市统一调升为6%。市区综合征缴比例为25.5%（其中：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16.5%，个人缴纳6%；失业保险，单位缴纳1%，个人缴纳1%；工伤保险，单位缴纳1%），揭东县为27%，揭西县为28%，惠来县为27%，普宁市为27.6%，普宁华侨管理区为25%，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为25%。

三、本通知从2001年7月1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东山围防洪（潮）工程党校前堤段及道路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0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搞好市区东山围防洪（潮）工程党校前堤段及道路的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区东山围防洪（潮）工程党校前堤段及道路建设指挥部，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指挥部由陈弘平副市长任总指挥；洪树尚（市政府）、张敬兀（市水利局）、刘礼源（市建委）、章俊杰（东山区）任副总指挥；方明旭（市水利局）、刘映松（市建委）、孙潮烈（市公安局）、胡钦裕（市国土局）、纪明向（揭阳电力局）、林汉钦（市财政局）、王维金（市城规局）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分公室，由方明旭兼任办公安主任，林赛标（市城规局）、陈荣亮（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联系电话：823950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规划区基准地价评估及建立地价动态监测体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市区规划区基准地价评估及建立地价动态监测体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市区规划区基准地价评估及建立地价动态监测体系工作领导小组，由陈弘平副市长任组长，洪树尚（市政府）、卓奎（市国土局）任副组长，林奠明（市国土局）、许锦葵（市物价局）、唐少敏（市工商局）、赖武对（市统计局）、林汉钦（市财政局）、吴为民（市地税局）、肖扬良（市环保局）、袁泽龙（市城规局）、林耀文（市房管局）、史镇泉（市人民银行）、梁若云（市卫生局）、陈潮强（市教育局）、刘彬（市邮政局）、杨展生（市电信局）、林仰平（市公安局）、陈大

园（揭阳电力工业局）、蔡和平（市交委）、张俊雄（市公证处）、黄庆光（市自来水公司）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由林奠明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电话：82251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防雷减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全市的防雷减灾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的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防雷减灾领导小组，由陈弘平副市长任组长，洪树尚（市政府）、陈榜辉（市气象局）任副组长，刘映松（市建委）、潘美旭（市劳动局）、傅大安（市消防局）、张佐权（市法制局）、黄红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冰田（市防雷检测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榜辉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联系电话：8212637、传真机：821365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转发市打假办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打假办《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粤府办［2001］3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深刻领会《通知》的精神实质，充分认识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性，端正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充分认识只有彻底打假，才能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上来，进一步统一认识，振奋精神，克服畏难和厌战情绪，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狠抓打假工作责任制的落实。

各地要依照《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粤府［1997］5号）和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打假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假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1〕27号）精神，层层落实打假责任制；各县（市、区）要对各镇（乡）的打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责任制未落实到村一级的乡（镇），要督促尽快落实。

二、明确任务，狠抓落实

为切实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和全国第二次打假联合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根据市的统一部署，按各自的职责，确保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狠抓落实。

（一）联合行动的重点

围绕11种重点商品、2个重点市场、7个重点区域开展打假工作。

1、11种重点产品：化肥、农药、建筑钢材、电线、食品、化妆品、洗涤用品、钢瓶、卷烟及其包装物、药品、一次性注射器。

2、2个重点市场：普宁市流沙东市场、揭东县曲溪化肥市场。

3、7个重点区域：榕城区仙桥镇、梅云镇，普宁市市区、占陇镇、军埠镇，揭西县棉湖镇，惠来县惠城镇。

（二）任务分工

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和各部门的职能，重点抓好各个专项打假联合行动，具体任务及分工如下：

1、6月份开展以药品、一次性注射器和卷烟及其包装物及无证生产螺纹钢为主的专项打假联合行动。药品、一次性注射器的查处，由药品监管部门牵头，卫生、工商、公安等部门配合进行，重点查处地下生产窝点，清查普宁药材市场内的违法行为。假冒伪劣卷烟及其包装物的查处，由烟草专卖部门牵头，工商、公安、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配合，重点打击地下卷烟生产窝点和清理市场非法销售卷烟的违法行为。清理整顿无证生产螺纹钢企业及产品，重点是榕城区仙桥镇、梅云镇及周边地区，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牵头，公安、工商、经委等部门配合。

2、7月份开展以农资产品为主的打假联合行动。农资产品打假由农业部门牵头，公安、质量技术监督、工商、供销等部门配合，重点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化肥、农药、种籽等的违法行为。

3、8月份开展以洗涤用品、化妆品和成品油为主的专项打假联合行动。重点查处宾馆、酒店、发廊、美容院等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的劣质洗涤用品和化妆品，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牵头，工商等部门配合。重点查处国道、省道两旁的加油站和大中型油库提供劣质油品和短斤缺两的违法行为，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牵头，工商、经委、建委等部门配合。

4、9月份开展以食品（含肉类和食盐）、酒类为主的专项打假联合行动。由卫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牵头，工商、财办、农业、酒类专卖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广泛开展对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大规模清查行动，确保市场商品安全。

三、工作措施

（一）制订具体实施方案。专项打假联合行动分别由各牵头部门负责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按统一时间、统一行动的原则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及实施行动的情况要及时报送市打假办汇总。

（二）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打假执法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在打假办案过程中，不管涉及谁，要坚持一查到底，做到“五不放过”，即案情没有搞清的不放过、假冒伪劣商品的源头和流向没有查明的不放过、制假售假责任者没有依法处理的不放过、该移送司法机关没有移送的不放过和包庇、纵容、参与制假售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没有受到追究的不放过。

（二）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打假联合行动的优势。专项联合行动的牵头单位，要认真负起责任，精心组织，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相互协调，统一行动；公安、监察部门对重点案件要提前介入；新闻宣传单位要广泛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要加大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各级打假办要认真总结前段的工作经验，继续发挥好日常联络和组织、协调作用，及时收集各部门的打假联合行动情况，并将情况汇总报当地政府和上级打假办。

（四）加强指导和督办工作。在打假联合行动过程中，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下级部门的工作指导和案件的督办工作；市政府将组织一次全市范围内的打假责任制落实情况大检查，成绩突出的，将给予通报表扬；领导不力，致使制假售假问题严重的地区，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对包庇、纵容、参与制假售假的有关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要依法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大举措，是一项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

的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确定工作重点，严格依法行政，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为维护我市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作出更大的贡献。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揭阳市打假办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桂花水库出险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桂花水库出险情况的通报》（粤府办［2001］42号）转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切实抓好小型水库安全加固工作。我市小型水库量多面广，相当部分还存在着安全隐患，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切实把小型水库安全加固工作抓好，当前要突出抓好列入省人大关于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项目的实施和今年防汛安全检查发现安全有问题水库的加固，按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好工程加固

资金，确保工程加固顺利进行，做到加固一宗、完成一宗、发挥效益一宗。

二、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一定要落实到位。各水库防汛责任人要真正负起责任，履行职责，熟悉工程情况，亲抓工程检查和落实防汛安全措施。发生险情，要亲自到第一线指挥抢险，尽快组织水库下游人员安全转移，尽最大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三、把好水库安全加固质量关。要层层落实责任制，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如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工程日常管理工作。每宗水库都要落实专人管理，加强巡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对安全有问题的要跟踪观察，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

五、要切实制订水库安全度汛措施。对安全有问题又无法及时处理的，必须降低水位运行甚至空库度汛，并备足抢险物资，落实抢险队伍。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桂花水库出险情况的通报

粤府办［2001］42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今年4月26日下午，我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桂花水库（小二型）发生险情，溢洪道陡坡段靠山体的右侧墙倒塌（长度40米），底板拉裂、淘空（长度40米、最宽7米多、最深达2.5米），对水库大坝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初步估计这次险情造成经济损失28万元。

险情发生后，清远市委、市政府，连山县委、县政府和水利等部门的领导非常重视，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险。省三防办接到情况报告后，省水利厅主要负责领导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指导抢险。由于这次工程抢险领导重视，行动迅速，措施得力，险情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将损失降到了最低程度。

根据现场情况分析，该水库险情发生的主要原因：一是工程设计不够完善。该水库建于五十年代，设计考虑不足，溢洪道右侧墙山坡上未开排水沟。4月下旬连日降雨，山洪直冲溢洪道靠山体的右侧墙回填土，导致土体严重流失而侧墙失稳倒塌、底板拉裂和淘空；二是水库年久失修，管理不善。去年对工程进行加固时，省安排专项补助资金21万元，但市、县、镇的配套资金不到位，导致工程安全加固建设任务未能按设计要求及时完成。在这种情况下，水库防汛管理仍存在严重问题。桂花水库发生险情前几天，该县组织的防汛检查已发现该水库溢洪道右侧墙附近种植的草皮被人为破坏，并种上花生，而防汛行政责任人（连山县永和镇副镇长邓先希）未能及时作出适当处理，使4月下旬连降的大雨到暴雨造成的山洪直冲溢洪道靠山体的右侧墙回填土，最终导致险情扩大。

去冬今春以来，省委、省政府极为重视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先后多次发文要求各级政府做好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并组织了督促检查，但仍有个别地方对此工作不够重视。桂花水库出险，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反映了我省小型水库工程标准低、安全隐

患多，同时也充分暴露了在工程防洪和管理责任制上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清远市政府要吸取教训，对桂花水库出险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立即开展地毯式的检查，及时处理和整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引以为戒，吸取教训，以防发生类似问题。

针对小型水库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建设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小型水库安全加固工作

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关系到水库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是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实践，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把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的实施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当务之急，要认真检查小型水库的隐患，并按轻重、缓急及时作出处理，要千方百计落实各级配套资金，积极发动受益群众全力以赴把小型水库安全加固工作做好。

二、切实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级政府的行政首长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切实履行所负的职责，认真按照《防洪法》和有关规定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制。目前已进入汛期，务必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如因工作失职，导致水库崩塌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杜绝出现“豆腐渣”工程

在小型水库安全加固建设过程中，水利部门要认真做好技术管理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制，抓好工程施工质量，杜绝出现“豆腐渣”工程。

四、切实理顺工程管理体制，加强队伍建设

要认真按照粤府［1997］86号文要求，切实理顺工程管理体制，明确责、权、利，促进工程走上良性循环发展的轨道；落实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人员，积极做好管理人员的上岗培训、考核工作，提高工程管理人员的素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六日

关于将武警部队部分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的通知

揭府办［200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确保驻揭武警部队的正常经费保障，使之更好地为维护我市社会稳定服务，根据省政府《转发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内卫执勤任务范围的规定的通知》（粤府［1988］195号）精神，市政府同意将武警部队部分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大队、中队、排、班、组及相应的执勤部（分）队的营房（含随军家属、临时来队探亲的家属住房）、营具，以及水、电、暖设备，执勤岗楼、通信、照明、报警、监控等警戒设施，生活必须品的运输，中队、排、班单独起伙的炉灶、炊具，均由用兵单位解决，并负责维修更新。执勤部（分）队的住房面积，按解放军的营

房标准执行，一个中队担负几个执勤点时，各执勤点的住房面积应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执行城市武警巡逻和机动任务的部（分）队，以及分散执勤的大队部营房，由当地政府解决。

二、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结合我市财力状况，市政府负责将市武警支队部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将驻地武警中队部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揭阳政报

2001年第二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一)

4月2日上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收取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费问题。会议听取了市物价局、公安局负责同志关于收取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费问题的汇报，作出决定如下：（一）同意向房屋出租人收取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费，每平方米每月0.3元。（二）按照省物价局粤价函［2000］456号文规定，对已向管理小区交物业管理费的住户，不得重复收费。收费单位的收费收入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体制（三）由市物价局按上述内容复函给市公安局。

二、关于揭阳师范学校改制问题。会议听取了市教育局负责同志关于揭阳师范学校改制问题的汇报，作出决定如下：（一）根据教育结构调整的要求，考虑到市区普通高中办学规模不足，同意揭阳师范学校改为普通高中。（二）改制后，该学校仍归属市教育局领导。具体办学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1期）

(二)

4月29日上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2001年排污费收支预算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

环保局负责同志关于2001年排污费收支预算计划的汇报，经过讨论，同意该收支预算计划。

二、关于2001年度教育费附加和教育专项资金支出计划。会议听取了市教育局、财政局负责同志关于2001年度教育费附加和教育专项资金支出计划的汇报，经过讨论，同意该收支预算计划。(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2期)

(三)

5月21日下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市教育局2001年度教育专项自筹经费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教育局负责同志关于市教育局2001年度教育专项自筹经费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该计划。

二、关于市直学校2001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教育局负责同志关于市直学校2001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该计划。

三、关于市卫生学校2001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卫生局负责同志关于市卫生学校2001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该计划。

四、关于池尾等收费站2001年度车辆通行费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公路局负责同志关于池尾、霖磐、葵东、溪西收费站2001年度车辆通行费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该计划。

五、关于市国土局2001年度综合配套费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国土局负责同志关于市国土局2001年度综合配套费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该计划。

六、关于市交委2001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

市财政局、交委负责同志关于市交委2001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该计划。

七、关于市建委2001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建委负责同志关于市建委2001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该计划。

八、关于市妇联第一幼儿园2001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妇联负责同志关于市妇联第一幼儿园2001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该计划。

九、关于市残联2001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残联负责同志关于市残联2001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该计划。

十、通报梅东大桥建设等有关情况。唐豪市长、欧汉波常务副市长通报了梅东大桥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情况。欧汉波常务副市长通报了粤阳大厦、揭阳迎宾馆、建市10周年庆典筹备有关情况。会议要求，今后有关重要事项，都要在市长办公会议上通报情况或讨论决定。(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3期)

市政府二届18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4月29日上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安委会负责同志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汇报，认为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我市要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

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由市安委会负责修改代拟文稿，上报市政府审定后发文执行。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燃油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建委主要负责同志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燃油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汇报，作出决定如下：（一）为进一步加强燃气燃油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请市建委对其提出的意见文稿作修改。于5月10前上报市政府审定后批转执行。（二）请市建委抓紧修订关于我市燃气燃油管理的暂行规定，于5月底前上报市政府审定后颁发施行（三）由市建委会同市安委会、消防局等有关部门，对全市未经批准的油库、气站、加油站进行专项检查，依法依规处理，并将处理意见于5月20日前上报市政府。（四）这项工作由蔡锦仕副市长负责协调。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假工作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打假办负责同志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假工作意见的汇报，要求市打假办对该意见文稿按以下框架进行修改：（一）提高认识。（二）突出重点，专项打假。（三）具体措施。打假责任制落实到各县（市、区），市负责检查监督。同时打假要采取经济手段，并公布举报电话。该意见文稿于5月10日前上报市政府审定后批转执行。这项工作由刘小辉副市长负责继续抓好。

四、关于加强市区规划建成区土地管理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国土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加强市区规划建成区土地管理意见的汇报，作出决定如下：（一）市区规划建成区扩大到58平方公里，市国土局等有关部门一定要切实加强管理、做到严格管理，严格控制，除了国家和省政策规定之外，所有土地一律实行公开招标拍卖。（二）设立市区土地统征联席会议制度，陈弘平副市长为召集人，洪树尚副秘书长为副召集人，市计委、建委、国土局、财政

局、城规局、物价局、法制局各一位负责同志为成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联席会议组织对市区规划建成区土地进行调查研究，拟出市城市规划建成区国有土地统征若干规定，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后，报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三）原则同意市国土局的请示，由市政府批复。

五、讨论通过《揭阳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会议听取了市残联、法制局负责同志关于制订《揭阳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的汇报，经过讨论，同意该《实施细则》，修改以后，由市政府颁发施行。

六、关于揭阳市城信社和农金会2001年资产保全追收处置工作方案。会议听取了肖松龙副秘书长关于揭阳市城信社和农全会2001年资产保全追收处置工作方案的汇报，作出决定如下：（一）同意该方案，具体追收工作由领导小组负责。（二）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组织专门力量，采取措施，按时完成追收任务。

七、几项具体工作安排。（一）请市政府各位领导按照市委大洋会议精神和分工，抓好有关工作事项的落实，尽快研究提出方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特别是梅东大桥、揭阳学院、粤阳大厦等重点项目要认真抓紧。（二）请市府办对“治乱从城镇开始”主题活动进行督办，按照唐豪市长在揭阳市“治乱从城镇开始”主题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的各部门的工作任务，逐项向有关部门发出督办通知书，请各个单位将行动方案及进展情况尽快上报市政府。（三）要抓紧做好几个项目的工作。1、市区7号路北河大桥至梅东大桥、市委党校前的防洪工程和道路建设。市委党校前的防洪工程要抓紧开工，由市水利局负责承办，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投资方案，在市工程交易中心公开

招标。关于北河大桥至梅东大桥的防洪工程及道路建设，拟于过期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请洪树尚副秘书长负责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出筹资方案，市水利局做出堤围标高示范。指挥部工作会议审核具体方案后提交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审定。2、进贤步行街要抓紧建设，尽快峻工。同时要搞好周边街道、景点的建设规划，这项工作请蔡锦仕副市长负责落实。3、关于广州“岛内价”公司在东山建设多功能购物广场项目，请刘伟副市长抓紧协调，肖松龙副秘书长协助。4、关于惠来火电厂的前期工作，请庄绍徐副市长牵头组成前期工作研究小组，卢奇发副秘书长协助，市计委、电力局、惠来县和业主派员参加。5、请庄绍徐副市长牵头，卢奇发副秘书长协助，市计委、电力局、惠来县派员参加，起草我市“十五”期间发展风电的规划报告，列出具体项目，尽快上报省计委。6、对惠来竹浆厂项目的基础材料，请庄绍徐副市长牵头，卢奇发副秘书长协助，市计委、惠来县和业主派员参加，抓紧补充该项目的竹子原材料资源及基地建设的专题报告。（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18次［2001］3号）

市政府二届19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5月21日下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市法制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揭阳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筹建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有关问题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原则同意市法制局提出的《揭阳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

处罚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筹建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有关问题的建议》。

二、明确几个具体问题：（一）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范围为揭阳市区181平方公里。（二）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设榕城、东山、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3个分局。（三）请市法制局根据前阶段协调的情况，与有关部门进一步协调，抓紧起草实施细则。（四）对市建委、城规局、工商局、环保局提出的意见，请市法制局在修改实施方案时予以考虑。三、请市法制局根据上述原则对实施方案修改后，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19次［2001］4号）

市政府二届21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6月3日晚上，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核准曲溪镇等十六个城镇为揭阳市中心镇。会议听取了市建委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核准曲溪镇等十六个城镇为揭阳市中心镇的汇报，根据《广东省中心镇确定标准及办法》的规定，经讨论，同意核准揭东县曲溪镇、炮台镇、新亨镇、白塔镇，普宁市洪阳镇、里湖镇、占陇镇，揭西县河婆镇、棉湖镇、五经富镇，惠来县惠城镇、葵潭镇、靖海镇，榕城区仙桥镇、梅云镇，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渔湖镇共十六个城镇为揭阳市中心镇。请市建委先与省建设厅初步衔接后，由市政府批复。

二、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会议听取了市供

销合作社负责同志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汇报，作出决定如下：（一）不同意发出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二）请市财办牵头，会同市供销合作社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研究提出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的意见。（三）这项工作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负责，刘伟副市长、肖松龙副秘书长协助。

三、关于落实省人事厅、财政厅粤人发［2001］95号文中有关问题。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关于落实省人事厅、财政厅粤人发［2001］95号文中有关问题的汇报，作出决定如下：（一）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2001年年终一次性奖金，同意按照省人事厅、财政厅粤人发［2001］95号文的规定发放，请市财政局将市直此项目两年增支766万元列入明年财政预算。（二）请市财政局根据省的有关规定，对各县（市、区）机关单位人员工资实行银行发放、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落实，保证今年7月1日起由银行统发工资。

四、关于揭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问题。会议听取了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同志关于揭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清理审核情况的汇报，作出决定如下：（一）会议肯定了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所做的大量工作，认为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市政府一项重要工作，目前首先要抓紧做好第一轮改革工作，会议原则同意《揭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对个别需要修改的，会后征求市政府有关分管领导的意见。（二）经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修改后，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三）市直有关部门原有行政审批事项不能自行取消，须经市政府或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同意后才能取消。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经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通过后

将取消的项目对外公布。(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21次[2001]6号)

市政府二届22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6月20日下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市公路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合作项目转承让有关问题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赞成国道206、省道1930揭阳市辖区路段合作项目的转承让，由广东省公路局出资5.3008亿元人民币委托揭阳市公路局收购香港路劲基建公司在此项目的全部权益。

二、赞成该合作项目的转承让的前提条件：(一)该项目转承让后，省无偿增加该项目5%股权给我市。(二)该项目转承让完成后，原市政府担保回报承诺及所欠担保回报款全部取消。(三)市公路局要与省公路局协商，落实两路段配套项目的建设资金，尽快促成项目上马。

三、在落实上述前提条件的基础上，促成该合作项目转承让。

四、若转承让成功，则同意补偿香港路劲基建公司1500万元人民币，在今年分期付清，其中市公路局在项目收益分配中解决1000万元，市政府在市财政拔给500万元。

五、市公路局在项目转承让过程中因补交税费而面临的资金压力，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庄绍徐副市长负责协调。(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22次[2001]7号)

2001年4－6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5月10日，林木声书记、唐豪市长带领市政府部分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揭阳学院、揭阳火车站站前广场、市区7号路东段（北河大桥至梅东大桥）的堤围和道路等重点建设项目现场办公，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揭阳学院建设有关问题。会议听取了市教育局、揭阳学院负责同志关于揭阳学院建设有关问题的汇报，作出决定如下：（一）关于揭阳学院的建设问题，总的要求要按照市委大洋会议决定精神执行。（二）关于揭阳学院教学设备实行政府采购问题，请孙锐卿副市长负责组织市财政局、揭阳学院进行协调，限期完成，保证满足揭阳学院按期开学的需要。（三）关于揭阳学院大门前沿公路周围的绿化及穿过公路地下排水管道的建设，由揭阳学院会商市公路局确定方案，市公路局负责出资施工完成工程任务。（四）关于揭阳学院要求市财政近期拨款问题，由市教育局向市财政局申请，然后报市政府审批。

二、关于揭阳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有关问题。会议听取了市城规局、交委、东山区管委负责同志关于揭阳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有关问题的汇报，作出决定如下：（一）关于站前广场前期工程的结算，市财政局要尽快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审核任务。（二）市第二水厂要尽快做好向揭阳火车站及站前广场供水的工作，市水利局负责协调。（三）站前广场要严格按照原定规划进行建设，不得改动。

站前广场的市政道路用地遗留问题，由东山区管委负责做好村委会和农民的工作，卢奇发副秘书长负责与广梅汕铁路总公司等单位进行协调。

三、关于市区7号路东段和市委党校前的堤围和道路建设有关问题。会议听取了洪树尚副秘书长、市水利局、城规局负责同志关于市区7号路东段和市委党校前的堤围和道路建设有关问题的汇报。作出决定如下：（一）关于市区7号路东段和市委党校前的堤围和道路的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加快建设的观念。（二）对这两个工程项目，要实行统一设计，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结算，参照市区“一道两路”整治建设的组织形式实施。（三）同意成立市区7号路东段堤围和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指挥部，由蔡锦仕副市长任总指挥；成立市区市委党校前堤围和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指挥部，由陈弘平副市长任总指挥。指挥部成员及其办公室人员，分别由总指挥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发文执行。水利、城建、园林等项目法人要服从指挥部及办公室的领导和协调。（四）关于市区7号路东段堤围和道路的设计原则：1、堤围的标高按50年一遇标准。2、路沿堤岸走，其中，对堤、路之间较宽部分设计为小公园；对丹凤城路段要统一考虑。3、堤、路规划按堤围、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带、主机动车道排列。4、堤围上面要有群众休闲的功能和搞好绿化美化。市水利局要做好堤围设计方案，并与市城规局互相衔接，然后由市城规局按上述原则统一设计，1个月内拿出施工设计方案，经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后，6月底确定，7月份争取工程开工。（五）关于拆迁问题，由市建委会同市城规局等部门研究制订规范性文件，上报市政府审定后颁发施行。市国土局要尽早开展土地产权调查。沿路纵深控制的问题，要在调研后才确定。（六）水利防洪工程的建设要先易后难，选择市委党校前、梅东大桥从东到

西、丹凤城路段的堤围工程先行开工建设。拆迁工作同时要加紧进行。(七) 市财政局要抓紧修订市区防洪工程和市政道路建设筹资方案及其管理办法。市国土局要抓紧做好拍卖土地以解决配套资金的工作。市计委、水利局要继续争取国债。电力、电信等部门要负责出资做好电力、通讯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国债等资金的使用要符合上级的规定。(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9期)

(二)

5月14日，林木声书记、唐豪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财政局、揭阳电力局、经委、物价局、国土局负责同志关于解决路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解决路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原则：依法依规，实事求是。

二、全面清理路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市有关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由市财政局委托一家比较有权威、外地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路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审核，然后对审核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由市财政局对1999年以前的市燃料附加费收支情况进行清理。由市财政局、物价局、揭阳电力局对地方电价差收支情况进行清理。

三、经过调查后，市政府召开工作会议，对以前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有关路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事项进行清理，该终止执行的终止执行，需要重新明确予以重新明确。

四、鉴于国家、省有关政策和电力体制的变化，同时根据原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揭阳电力局与揭阳市路源电厂于1995年8月18日签订的供购用电合同书终止执行。由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合同的条款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经济原则。

五、关于路源电厂1997年、1998年度欠发电量经济补偿问题，按照市政府揭府函［1998］37号、揭府函［1999］67号批复执行，同时要把路源电厂应履行的权利和义务一并理顺。在经济补偿的执行中，要把路源股份有限公司欠交的土地出让金等一并清偿抵扣。关于路源电厂1999年、2000年度上网电量不足的补贴问题，由市经委、财政局、物价局、揭阳电力局根据国家、省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核定应补电价差。

六、今后路源电厂的经营，要依法依规（包括行业法规）按企业化运作。

七、对路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股民、金商信用社等的关系，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八、关于路源电厂小型柴油发电机组是否淘汰问题，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这项工作由蔡锦仕副市长牵头，刘小辉副市长协助，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根据上述原则意见抓紧认真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其中有重大问题的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议定。（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0期）

（三）

5月15日下午，市长、市梅东大桥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唐豪主持召开市梅东大桥建设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讨论研究梅东大桥建设有关问题，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梅东大桥建设工程是我市重点工程，当务之急

是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快把大桥建成，根据省建委粤建函[1999]379号文，也鉴于该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期（至今年3月27日）已满，施工单位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责任，已构成违约。会议决定，依法终止梅东大桥工程目前的建设施工合同，按合同规定追究施工单位违约责任，组织进行工程财务清算，办理好工程移交手续。终止合同及原施工单位清退场工作应在5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负责落实。

二、依法依规重新选择具备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考虑到该工程的实际情况，与会同志一致同意选择施工单位采取定向招标的办法。工程定向招标由市建委招投标办和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牵头，有关部门协助配合。届时。请市监察局、省建设厅作为监督单位派代表参加招标工作，此项工作应在6月15日前完成，并报市委、市政府核准。工程质量监督、监理单位不变。请市公路局按资质技术一流、经济实力一流、建设业绩一流的要求推荐3个施工单位。新施工单位不得搞挂靠，工程不得搞转包。此项工作由蔡锦仕副市长负责落实。

三、为确保大桥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市财政局要千方百计筹措工程建设资金，今年应筹集1500－2000万元投入工程建设。工程财务总监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工程财务监督。此项工作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负责落实。

四、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杜沈同志为该项目法律顾问。

五、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做好协调工作，确保工程于今年6月底之前重新开工。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通力协作，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在明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建设工作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协调。

另外，市区一号路与街道的几个接口，请市公路局、城建局提

出建设方案，具体由市公路局组织实施。（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1期）

（四）

6月7日下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物价局、揭阳电力局负责同志关于市区工业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为减轻工业企业的负担，营造有利于工业发展的投资环境，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工业用电价格。

二、磐东、仙桥、梅云、榕东、东山等普通工业降低电价问题，请市物价局会同揭阳电力局调查测算，确定降幅，尽快实施。

三、请市经委会同揭阳电力局，按有关规定提出农电编外人员清理的实施方案，要确定最终目标和分期目标，分步实施。

四、请市计委牵头抓紧做好农网改造工程的组织实施，在今年6月底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五、请揭阳电力局向省电力局反映，争取将农电纳入全省供电体制，以加快城乡同网同价改革的步伐。（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2期）

（五）

6月19日下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委政研室、市经委、市乡镇企业局负责同志关于我市工业发展调研情况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制订《揭阳市扶持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请市经委、计

委、外经贸委、财政局、乡镇企业局、统计局、国土局、物价局、国税局、地税局、电力局等单位参照省内兄弟市关于扶持工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措施，对照市经委《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研究提出扶持工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措施。对兄弟市的优惠政策措施，我市也要做到或更加优惠。上述单位的书面材料于6月26日前报送市府办、市经委。请市府办、市经委、乡镇企业局和市委政研室组成人员予以综合修改，形成《揭阳市扶持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草案），报市政府审定。

二、研究组建揭阳市企业投资服务中心。请市经委、乡镇企业局牵头，会同市外经贸委、计委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组建方案。

三、研究制订揭阳市工业企业贷款项目贴息资金使用办法。请市经委、乡镇企业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方案。

四、研究筹建揭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请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经委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方案。（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期）

揭阳政报

2001年政务大事记（二）

4月

1-3日，省政协副主席张展霞带领省政协调研组莅揭，就韩江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问题进行调研，市领导林生耀、陈弘平、许少石等陪同活动。

4日，全市人事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到会讲话，市委副书记田映生、市人大副主任温庆雅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等参加了会议。

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在副市长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副秘书长洪树尚等的陪同下，前往北山水库、横江水库、龙颈水库检查指导防汛工作。

5日，香港潮州商会副会长庄学山先生率领考察团一行12人莅揭考察，受到市领导唐豪、林生耀、孙锐卿等的热烈欢迎。

6日，省粮食联合检查组一行93人莅揭检查我市粮食清仓查库情况，受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副市长刘伟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的热烈欢迎。

同日，副市长孙锐卿前往揭阳学院建设工地现场办公。

13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市领导温庆雅、王瑞龙等参加了会议。

15日，揭阳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在东山区举行开业仪式。市人大副主任杨俊桓、副市长陈弘平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开业仪式。

同日，为期12天的第89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在广州隆重举行，我市组团参展。本次广交会我市共签订出口合同549宗，合同成交额5180万美元；会展期间，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副市长庄绍徐前往广交会揭阳摊位调研和检查指导工作。

16日，全市社会治安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副书记田映生主持会议，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戎铁文、欧汉波到会并分别讲话。

同日，全市卫生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主持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市人大副主任谢昭思、市政协副主席张伯利等出席了会议。

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在副市长庄绍徐、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副秘书长卢奇发等的陪同下，前往揭东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我市在市电信局办公大楼10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计划生育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到会并在会后讲话，市人大副主任徐位英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18日，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主持会议，市委书记林木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副市长庄绍徐到会并分别讲话，副市长孙锐卿、刘小辉、刘伟和市政府助理巡视员、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参加了会议。

19日，国家计生委副主任潘贵玉等一行4人在省计生委副主任张枫等的陪同下莅揭调研，受到市领导林木声、唐豪、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等的热烈欢迎。

19－20日，全市农村信用

社工作会议在揭阳特美思大酒店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

20日，我市在市区东风广场召开大型公捕公判大会，依法对62名犯罪分子、犯罪嫌疑人分别进行宣判和宣布执行逮捕。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戎铁文、罗欧、洪琦炉、许少石和市纪委副书记吴振声出席了大会。

21－22日，省经济学家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毓龙带领6名专家教授前往揭西县调研考察，副市长刘小辉陪同活动。

23日，全市体育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主持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同日下午，全市教育系统座谈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23－24日，副市长刘伟前往惠来县惠城镇调研。

23－24日，全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召开。副市长刘小辉到会讲话。

23－24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带领检查组前往各县（市、区）检查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在副市长陈弘平等的陪同下，前往东山管委会、揭东县检查指导计生工作。

25日下午，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带领公安、消防、劳动等部门领导前往市区9号街，查封了违犯消防安全规定的迷城的士高歌舞厅。

同日晚，副市长陈弘平、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市纪委副书记熊梅华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榕城区检查指导计生工作。

26日上午，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普宁市检查指导计生工作。

同日晚，市人大副主任温

庆雅、副市长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揭东县检查指导计生工作。

27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三洲拦河闸检查防汛工作。

27－28日，全市村民自治现场会在揭东县炮台镇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出席会议并讲话。

28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揭阳市“中国电子口岸”推广工作联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主持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到会讲话。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到会并在会后讲话，副市长庄绍徐参加了会议。

28日晚，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揭西县检查指导计生工作。

30日上午，全市动物检疫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副市长陈弘平主持会议，揭阳军分区政治部主任罗惠泉传达全国、全省双拥工作会议精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总结全市三年来双拥工作，接着召开了全市双拥办主任会议，部署今年双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到会讲话。

5月

8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带领市伏季休鱼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前往惠来县部署落实伏季休鱼工作。

9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和全省打假联合行动第二次电视电话会

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副市长庄绍徐到会并在会后分别讲话。

同日，为落实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决议，我市召开新一轮“一乡一品”工作会议。市人大副主任杨俊桓、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出席了会议并分别讲话。

10日，市领导林木声、唐豪、孙锐卿、庄绍徐、蔡锦仕、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等前往揭阳学院等市重点建设项目现场办公，解决工程建设中碰到的问题。

11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组长唐豪到会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副组长欧汉波，副市长、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副组长庄绍徐、陈弘平等参加了会议。

12－14日，第11届国际潮团联谊年会团长暨秘书长联席会议在北京京都信苑饭店举行。副市长孙锐卿率领代表团一行4人出席了会议。

14日，市人大副主任杨俊桓、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揭西县、普宁市调研，听取对省关于部分乡、镇撤并问题的意见。

15－16日，省政府副秘书长、省计生委主任时述花一行在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的陪同下，前往惠来县、普宁市检查指导计生工作。

16日，中国残联执行理事会理事长郭建模一行在省残联领导的陪同下莅揭检查工作，受到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的热烈欢迎。

16－18日，全市林业工作会议在市区榕江大酒店召开。副市长陈弘平到会讲话，市领

导杨俊桓、许少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出席了会议。

17－18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人大常委会会议厅召开第19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情况等4个工作汇报并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副主任洪琦炉、杨俊桓、谢昭思、徐位英和秘书长杨辟及等24人出席了会议；副市长庄绍徐等列席了会议。

18日，市政府在榕江大酒店召开市区街道命名、更名工作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到会讲话。

同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蔡锦仕《积极开展科技活动推进基层科技进步》文章。

21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兼依法治省办公室主任倌志广带领调研组一行12人莅揭调研，受到市领导唐豪、卓圣泰、洪琦炉等的热烈欢迎。

22日，全市社会保险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主持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到会讲话。

同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带领市农垦局、揭西县有关领导前往普宁大池农场协调处理该场开发科技园区与揭西县五云镇下硿村村民因迁坟问题发生纠纷事件。

23－24日，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郭喜泉一行莅揭检查指导我市专利及知识产权工作，受到市领导林木声、唐豪等的热烈欢迎。

24日，根据市委书记林木声同志指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带领市农委、农垦局、司法局领导前往普宁马鞍山农场协调处理马鞍山村民与惠来葵潭镇村民因果林承包发生纠纷造成流血事件问题。

24－25日，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主任冯灼锋带领省

政协视察团莅揭，专题视察我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受到市领导唐豪、林生耀、欧汉波、许少石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等的热烈欢迎。

28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市科教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科教领导小组组长唐豪到会讲话，副市长、市科教领导小组副组长孙锐卿、蔡锦仕出席了会议。

29日，副市长孙锐卿等前往揭阳一中了解高考备考情况并慰问该校的教职员工。

29－31日，由省民政厅陈瑞峰处长带领的省“双拥”模范城（县）检查验收组莅揭检查工作，受到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副市长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的热烈欢迎。

30日，市领导唐豪、谢照思、许少石和市纪委副书记熊梅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等前往榕城区，就农村“三个代表”学习教育和“两大整治”等工作进行调研。

同日，市政府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全市动物防疫工作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主持会议，副市陈弘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31日，香港普宁同乡联谊会会长陈伟先生一行5人莅揭参观访问，受到市领导林木声、林生耀、孙锐卿等的热烈欢迎。

同日，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蔡锦仕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到会并分别讲话，市人大副主任杨俊桓、市纪委副书记熊梅华等参加了会议。

6月

5月31日－6月1日，副市长蔡锦仕、市政协副主席张浦骏一行前往普宁华侨管理区调研。

4日，我市在市电信办公

大楼10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国家、省二级统计、监察、司法三部门联合召开《统计法》和“两办通知”执行情况大检查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到会并在会后讲话。

5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蔡锦仕《建设人与环境和谐相处的新揭阳》文章。

7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2000年度科技进步奖颁奖大会。市委书记林木声，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到会并分别讲话；副市长蔡锦仕、市政协副主席张伯利及市纪委副书记熊梅华等出席了会议。

8日，我市东山区举行揭阳市体育运动学校揭牌仪式。市人大副主任谢昭思、副市长孙锐卿出席仪式并为该校揭牌。

12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广东榕泰”的简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副总工程师何志明、广东省物价局副局长马壮昌及市领导卓圣泰、林生耀、欧汉波等出席了上市仪式。

13－18日，2001年广东——黑龙江经济贸易合作洽谈会在哈尔滨市黑龙江国际博览中心隆重举行。以副市长刘小辉为团长的揭阳分团参加了此次洽谈会；本次洽谈会，我市共签约和直销商品3.162亿元。

同日，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揭东炮台双溪嘴，开展环境保护行动，将500万尾鱼苗、数千只蟹苗放流榕江。

19日，全市整顿和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会议在揭阳特美思大酒店召开。副市长庄绍徐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参加了会议。

同日，全市卫生系统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在市卫生局召开。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21日，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在揭阳市区梅云镇举行

隆重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揭牌仪式。全国政协常委何光远，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主任蒋冠庄，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王以铭，原国家劳动人事局专家司司长庄毅，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吴童和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市政协主席林生耀，副市长刘小辉等出席了揭牌仪式。

25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陈弘平《规划用地利国利民》文章。

26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市长唐豪《大打围歼毒品犯罪的人民战争》文章。

同日，全市高考考风考纪建设动员大会在市教师培训中心召开。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28日，全市财政统发工资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

29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直机构改革动员会议。市委副书记戎铁文主持会议；市委书记林木声，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市委副书记田映生到会并分别讲话；市委常委、助理巡视员，市人大主任、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助理巡视员，市政协主席、副主席，市纪委副书记等参加了会议。

人事任免

5月11日，揭市人任［2001］4号，决定：

免去林俊辉同志的揭阳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5月18日，揭市人任［2001］5号，决定：

聘任江潮吉同志为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聘任夏树光、唐光生同志为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聘任期限二年，即从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七日止；聘任期间享受同级职务待遇。

不再聘任江潮吉同志为揭阳师范学校副校长；

不再聘任罗国滨、陈少雄同志为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

5月28日，揭市人任［2001］7号，决定：

免去林思富同志的揭阳市国土局助理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宗德同志的揭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助理调研员职务。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2001年7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663-8768095
邮　　编：522000
印　　刷：揭阳市广工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